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偿债风险

2013年至2014年，公司为响应政府退城进区政策，整体搬迁至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需要，大幅增加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2014至2015年，随着公司承接的德国大众DQ380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项目逐步推进，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8%、78.48%及61.5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3%、90.23%及86.76%，其中第一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52.70%、57.15%及38.38%，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或者提货推迟，均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受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01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通道，随着整体工业基础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中国于2010年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制

造中心，同时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 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根据对汽车产业发展状况的预测，中国汽车工业在今后十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但经济周期、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由此可能受到影响。

四、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8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712,875.00 元、4,109,923.15 元及 4,001,352.88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5.03%、587.06% 及 81.89%。其中，公司因承接德国大众 DQ38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研发项目、上汽通用 CTF-25 变速箱阀板研发项目等，最近 2 年一期累计获得相关政府补助资金 12,514,310.00 元。

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无法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而无力承担相应的研发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政府补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20,740,045.49 元、23,728,799.28 元及 21,845,014.1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19.96% 及 16.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大，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发布的铝锭价格指数。由于铝锭采购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大约 40%，且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若其价格长期稳定的上

涨（或下跌），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若铝锭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则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6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概况	31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及方式	3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经营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54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独立运营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5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6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一、股利分配	179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81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189
第六节附件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9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瑞林精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林有限、瑞林汽配	指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岳西城投	指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岳西瑞智	指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指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
变速箱	指	使机械动力转换的机械或液压设备
油底壳	指	贮油槽的外壳封闭曲轴箱的下半部分
转向器	指	把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从而使汽车转向的减速传动装置
滤清器	指	由一个或几个清洁空气、机油或燃油的过滤器部件组成的总成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制冷系统的核心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工业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QS9000 和德国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铝合金零部件	指	材质为铸造铝合金的各类零部件
Pro/Engineer	指	美国参数技术公司（PTC）旗下的CAD/CAM/CAE一体化的三维软件
UG	指	Unigraphics NX, Siemens PLM Software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它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Ruil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江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743097042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经营期限：2002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0,180,000.00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008号

邮编：246600

电话：0556-8800089

传真：0556-8806088

电子邮箱：master@ahrlqp.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rlqp.com/>

董事会秘书：王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 131010 汽车

零配件”。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航空航天产品、汽车与智能机械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种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废旧金属及工业原辅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50,18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票转让方式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除此之外，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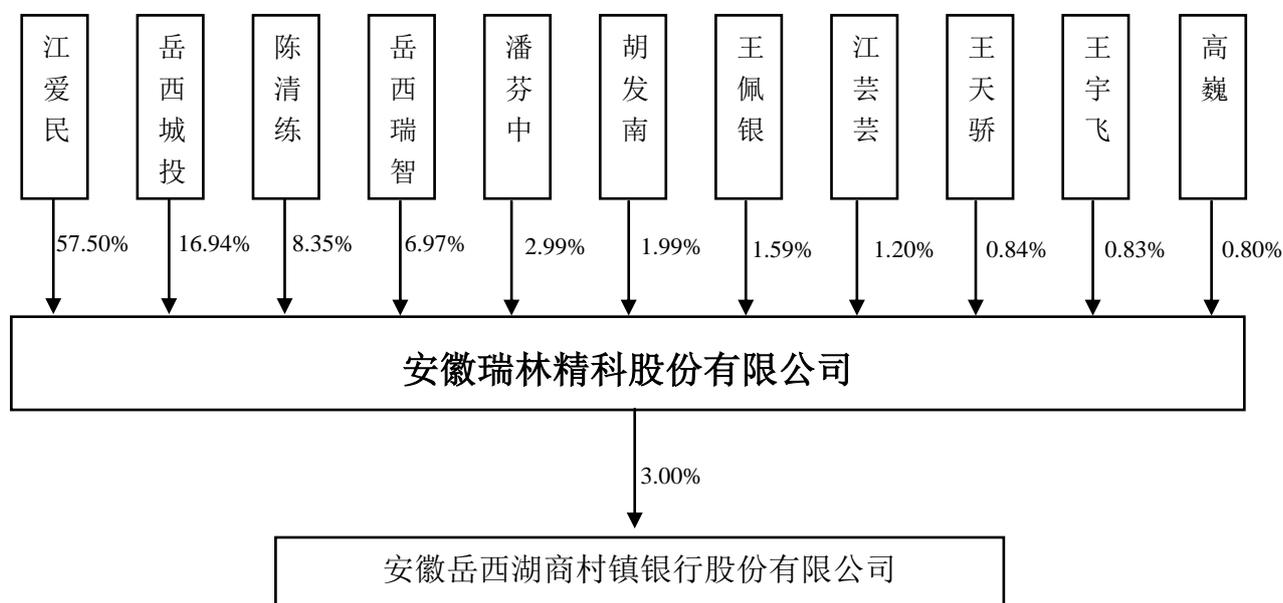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江爱民	28,853,300	57.50	0
2	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16.94	0
3	陈清练	4,190,000	8.35	0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	6.97	0
5	潘芬中	1,500,000	2.99	0
6	胡发南	1,000,000	1.99	0
7	王佩银	800,000	1.59	0
8	江芸芸	600,000	1.20	0
9	王天骄	420,000	0.84	0
10	王宇飞	416,700	0.83	0
11	高巍	400,000	0.80	0
合计		50,180,000	100.00	0

2、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决定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江爱民持有公司 57.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江爱民是公司的创始人，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江爱民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发挥着主导作用，在瑞林精科的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爱民。

江爱民，男，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67 年 3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缸套厂，先后担任技干、工程师、检验科长、企管办主任及厂长助理；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 MBA 硕士研修班学习；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

职于安徽双津集团，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合肥市四环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担任厂长；200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13年6月至今，兼任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是否存 在争议
1	江爱民	28,853,300	57.50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6.94	国有法人	无	否
3	陈清练	4,190,000	8.35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97	境内有限合伙	无	否
5	潘芬中	1,500,000	2.99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6	胡发南	1,000,000	1.99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7	王佩银	800,000	1.59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8	江芸芸	60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9	王天骄	420,000	0.84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10	王宇飞	416,700	0.83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1) 国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岳西城投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公司 8,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9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号	340828000003897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天堂路
法定代表人	朱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融通建设资金；管理和实施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运作、组织管理、经营开发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岳西城投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西县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2）境内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江爱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清练，男，高级工程师，1940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5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1965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职于中石油大港油田公司，先后担任实习员、技术员、工程师；1985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1995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担任监察部处长；2000年12月退休。

潘芬中，男，工程师及国家注册审核员，1964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安庆市电工仪表厂，先后担任科员、技术科长、分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安庆电力开关厂，先后担任科员、技术副科长；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安庆市电控设备厂，担任副厂长；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发南，男，1971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安徽绿利化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5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安徽柱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兼安全员；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安徽柱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岳西分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王佩银，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8年7月至1998年6月，

任职于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和产品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亚新科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英格索兰（常州）特辉工具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无锡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工程经理。

江芸芸，女，1973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毕业安庆师范学院；1994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缸套厂，担任检验科职员；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合肥市四环汽配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安徽软件科技园，担任职员；2003年至2016年8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

王天骄，女，1990年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王宇飞，男，1963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6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职于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11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中堂镇开达玩具厂，担任模具设计师；1993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松晖制品厂，担任工程部主管；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境内有限合伙股东基本情况

岳西瑞智系有限合伙性质的持股平台，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该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97%，出资采取货币形式，货币出资已缴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比例	6.9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爱民
有限合伙人	郝放等22名自然人

出资额	7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MXKJ14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9日至2036年7月1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岳西瑞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地	工作单位
1	江爱民	22.85	340103196703153055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明堂山路上坂巷 071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夏双江	1.43	34080219760605482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大塘巷庙岗弄 30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3	王多多	1.43	34082819921016401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来榜镇马元村老屋组 004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4	吴雄久	1.43	342823197010091816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甸花园 14 号楼 3 单元 701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5	郝放	12.85	340828195902112413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建设路活塞环厂 5 栋 8 单元 416 室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6	陈庆祥	2.86	340828197103206715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 1 幢 3 单元 102 室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7	江兆胜	1.43	342828196707240137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38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8	曹尚兵	5.71	34252219760826425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9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9	王华	1.43	340828198301234033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来榜镇黄泥村礅岭组 004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0	王业斌	1.43	34082819731104013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高湾路 84 号 28 室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1	刘小虎	1.43	340828196905165113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 208 号 1 幢 2 单元 101 室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2	吴功炎	1.43	340828198909280134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东社居委河东组 020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3	王文	1.43	340828197010101412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东路罗形巷 7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4	朱中华	1.43	340828197104200139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朱冲弄 1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5	金长旺	1.43	340828196412145210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东社区居委会方冲组 038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6	蔡永生	1.43	340828197604037016	安徽省安庆市天堂镇建设西路大塘巷大塘弄 47 号 201 室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7	查显发	1.43	34082819810123643X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建西工业区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地	工作单位
18	储益前	1.43	340828196804075215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叶畈村申岐组 006 组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峰	2.86	340828197904240112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天堂路振兴巷 20 号 21 室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红琳	1.43	340828196510281427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明堂山路 80 号 1 幢 401 室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1	储鑫	1.43	340828198912044618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青天乡青天组杨树村 005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2	储著贤	1.43	34082819880823581X	安徽省安庆市莲云乡腾云村杨畈组 22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3	瞿理亨	28.57	34010419620918151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业路 52 号 2 栋 901 房	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瞿理亨为控股股东江爱民的校友，瞿理亨向岳西瑞智投入出资款共计 200.00 万元。另外，2016 年 10 月 8 日瞿理亨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投入岳西瑞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并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承诺其为岳西瑞智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江爱民与公司股东江芸芸系同胞兄妹关系，公司股东江芸芸与公司股东岳西瑞智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曹尚兵系配偶关系，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均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等情形，该等股份也不存在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2) 国有法人股东

公司具有国有法人股东 1 名，为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岳西县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岳西城投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受让有限公司股东江爱民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成为有限公司股东，相关股权受让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4 日，对有限公司履行国有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6 年 9 月 22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180,000 股，其中，岳西城投持有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另外，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了相应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在相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上，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明确公司总股本为 50,180,000 股，其中，岳西城投持有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有限公司股权、参与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及成为股份公司国有股东等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登记等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境内有限合伙股东

公司具有境内有限合伙股东 1 名，为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6、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岳西瑞智依法设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该有限合伙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22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8 日，岳西瑞智全体合伙人出具《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声明》，声明“本人用于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本人为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6、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 11 名，含 1 名法人机构股东岳西城投及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岳西瑞智，岳西城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筹措、融通建设资金；管理和实施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运作、组织管理、经营开发等；岳西瑞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西城投及岳西瑞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2年10月15日，江爱民、江芸芸召开会议，决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更名前）。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江爱民，监事为江芸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销售，铝合金熔炼，铝合金锭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工业原材料购销。股东共同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岳华会验字[2002]051号），对股东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2年10月16日止，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江爱民、江芸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81000491）。

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40.00	80.00
2	江芸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18万元，由江爱民以货币方式增资168万元，将有限公司名称由“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2006年4月6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桐中星验字【2006】02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万元，股东江爱民以货币形式出资168万元。

其后，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208.00	95.41

2	江芸芸	10.00	4.59
合计		218.00	100.00

(三) 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68万元，由江爱民以货币方式增资350万元。

2011年1月19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会验字【2011】02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其后，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558.00	98.24
2	江芸芸	10.00	1.76
合计		568.00	100.00

(四)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50万元由股东江爱民缴纳，本次增资采取货币、实物等出资方式。

2011年8月25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诚评报字（2011）第187号），对相关实物资产等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2011年8月23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1,151,576.75元。

2011年8月29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桐鑫会验字（2011）17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4,45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1,335万元，实物出资2,840.9万元（房屋建筑物237.1万元，机器设备2,603.8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74.1万元。

其后，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江爱民	5,008.00	99.80
2	江芸芸	10.00	0.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00020号），对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事项的复核结论为：

“此次出资，瑞林公司存在将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用于股东增资的情形，其中包括1,760.69万元的机器设备、237.1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274.1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另外，用于增资的其他843.11万元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存在购置发票缺失、无法提供合同等情形，以上出资问题涉及的金额共计3,115.00万元。针对上述出资问题，公司股东会已通过下述补足或者置换的方式予以处理：

1、2015年7月，股东江爱民与陈清练等5人先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上述5人转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股东江爱民将前述股权转让款共计879.20万元以及个人账户中余款6.60万元，合计885.80万元，全部用于补足2011年8月的出资；

2、2016年7月，股东江爱民先后又向公司支付了529.20万元款项用于补足2011年8月的出资不足额的部分；

3、2016年8月，股东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岳西城投转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共计1,700.00万元用于补足或者置换2011年8月的出资；

经上述处理，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江爱民已经用货币资金补足、置换完毕3,115万的出资款。”。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出资问题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2011年8月增资时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已交付的实物出资由股东江爱民以相应的货币置换，对于出资不足的部分由股东江爱民以货币补足。与会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不追究股东江爱民2011年8月向公司增资时未充分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責任，不要求相关赔偿。

除采取补足出资等手段外，为彻底解决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股东江爱民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2011年8月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等问题承担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履行出资义务而受到有权机关

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均出具了《不予追究责任的声明》，确认“将不予追究股东江爱民2011年8月增资时非货币出资存在瑕疵，出资方式不规范或存在不实的法律责任，并不向股东江爱民要求赔偿。”。

2016年9月19日，作为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时工商主管机关的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时存在的出资问题目前已经予以规范解决，相关出资已经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补足或置换，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另外，明确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局不会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另外，公司就本次挂牌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出资问题进行了相关核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明确了“股东江爱民在2011年增资时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股东江爱民已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上述股东出资不实的行为未损害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也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工商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瑞林汽配股东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及出资不规范的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江爱民与王宇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1.67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0.83%）转让给王宇飞，转让价款合计50万元；江爱民与王天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2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0.84%）转让给王天骄，转让价款合计50.4万元；江爱民与陈清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19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8.35%）转让给陈清练，转让价款合计502.8万元；江爱民与潘芬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0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2.99%）转让给潘芬中，转让价款合计180万元。江爱民与王佩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

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1.59%）转让给王佩银，转让价款合计96万元。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1.67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宇飞；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天骄；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19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清练；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芬中；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佩银。有限公司原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东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其后，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4,275.33	85.20
2	江芸芸	10.00	0.20
3	王宇飞	41.67	0.83
4	王天骄	42.00	0.84
5	陈清练	419.00	8.35
6	潘芬中	150.00	2.99
7	王佩银	80.00	1.59
合计		5,018.00	100.00

（六）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芸芸；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巍；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发南；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50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城投；江爱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瑞智。有限公司原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江爱民与胡发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1.99%股权以200万元价格（2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胡发南；江爱民与江芸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1.00%股权以100万元价格（2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芸芸；江爱民与高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0.80%股权以80万元价格（2元/1元注

册资本)转让给高巍;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16.94%的股权以1,700万元价格(2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岳西城投;江爱民与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6.97%的股权以700万元价格(2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已完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其后,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57.5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	1.59
8	江芸芸	60.00	1.20
9	王天骄	42.00	0.84
10	王宇飞	41.67	0.83
11	高巍	40.00	0.80
合计		5,018.00	100.00

岳西城投本次受让江爱民持有的有限公司16.94%股权,依法履行了立项、审批、审计评估及核准、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定手续,相关程序完整、合法并有效。

2016年6月27日,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岳政秘[2016]115号),原则同意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85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6.94%),并要求岳西城投依法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评估,评估结果报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同时授权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岳西城投确定人员对出资企业跟踪问效,加强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在完成国有资产出资立项、审计及评估等法定手续后,2016年7月25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核准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结果的批复》(岳国资办[2016]10

号),对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同意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1,7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16.94%股权;其后,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完成了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2016年8月31日,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16.94%的股权以1,700万元价格(2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岳西城投,同日,双方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岳西城投依法成为有限公司股东。

(七)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据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原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9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48400008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552,253.74元。

2016年9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30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59.71万元。

2016年9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400012号《审计报告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472748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1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5,018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起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江爱民、潘芬中、王林源、陈庆祥、王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金申明、储益前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小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20日，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87430970421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00	57.5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00	8.35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00	1.59
8	江芸芸	600,000	1.20
9	王天骄	420,000	0.84
10	王宇飞	416,700	0.83
11	高巍	400,000	0.80
合计		50,18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瑞林精科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了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银行3%股份，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0723620519	名称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宏杰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115号		
经营期限	自2013年6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登记机关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	------------

公司对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未列入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目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2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00
3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00	7.00
4	岳西县创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00
5	岳西县同兴尼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5.00
6	浙江红利富士木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7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8	浙江中天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9	湖州市洪塘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5.00
10	安徽省岳西县四达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4.00
1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4.00
12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3.00
13	岳西县龙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50
14	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参股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岳西湖商村镇银行成立

2013年6月7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法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共同出资6000万元发起设立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选杜宏杰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推选张升平、储向前、马英、江爱民、沈建萍、吴有年为董事；推选陆新风、汤兴良为监事，另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亚飞为职工监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2013年5月29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岳华会验字[2013]290号），对股东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

29 日止，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千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陆千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安庆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庆监管分局关于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复同意岳西湖商村镇银行开业，并核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安庆监管分局向岳西湖商村镇银行颁发了《金融许可证》，许可岳西湖商村镇银行从事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从事的金融业务。

2013 年 6 月 27 日，岳西湖商村镇银行取得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81000491）。

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2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00
3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00	7.00
4	岳西县创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00
5	岳西县同兴尼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5.00
6	浙江红利富士木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7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8	浙江中天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9	湖州市洪塘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5.00
10	安徽省岳西县四达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4.00
11	安徽省天仙河酒业有限公司	240.00	4.00
12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180.00	3.00
13	安徽润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2.50
14	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2、岳西湖商村镇银行成立股权变化

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自成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但个别股东发生变更。

2015 年 7 月，岳西湖商村镇银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个别股东，原持股比例 4% 的法人股东“安徽省天仙河酒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股东“王文治”，股本及股份占比未发生变化。其后，岳西湖商村镇银行办理了相关工商变

更登记。

2015年11月，岳西湖商村镇银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个别股东，原持股比例4%的自然人股东“王文治”变更为法人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2.5%的法人股东“安徽润达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岳西县龙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本及股份占比未发生变化。其后，岳西湖商村镇银行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岳西湖商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2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00
3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00	7.00
4	岳西县创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00
5	岳西县同兴尼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5.00
6	浙江红利富士木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7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8	浙江中天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9	湖州市洪塘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5.00
10	安徽省岳西县四达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4.00
1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4.00
12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180.00	3.00
13	岳西县龙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50
14	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江爱民，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芬中，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林源，董事，女，1989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上海仁杰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教育咨询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岳西县店前镇劳动保障所，担任职员；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科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庆祥，董事，男，1971年3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安徽淮南职工大学；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担任压铸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宁波青林模具厂，担任模具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压铸车间主任、模具车间主任、技术部长、总工程师、质量管量者代表及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王峰，董事，男，会计师，1979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岳西县三道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职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岳西县普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会计部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职工监事刘小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金申明，监事会主席，男，1970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1993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安徽天馨工艺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

3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岳西县瑞天三得利箱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储益前，监事，男，1968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0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函授），企业管理专业。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岳西县罐头厂，担任职员；1992年6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岳西县铸钢厂助剂分厂，担任厂办秘书兼销售员；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兼市分厂厂长；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浙江宝龙电子集团公司，担任市场部部长；1996年8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浙江黄岩百益发动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投资设立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机床车间主任；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小虎，职工监事，男，1969年5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担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及压铸工艺组组长；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江爱民，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许卫德，财务总监，男，1958年1月16日出生，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进修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糖业烟酒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美国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

总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香港太平协和集团下属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区），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安徽东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兼任安徽福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任职于安徽泰隆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郝放，副总经理，男，1959年2月11日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198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江苏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浙江安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安徽福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生，副总经理，男，1975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芜湖机电学院；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安庆森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浙江瑞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新产品开发部部长；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福建鑫久铝合金压铸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曹尚兵，副总经理，男，1976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安徽大学；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合肥乔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

任销售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王峰，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49.92	11,887.38	11,083.25
负债总计（万元）	8,394.70	9,329.05	9,429.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5.22	2,558.33	1,65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5.22	2,558.33	1,653.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33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33	1.26
资产负债率（%）	61.50	78.48	85.08
流动比率（倍）	0.73	0.63	0.65
速动比率（倍）	0.50	0.40	0.4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21.00	6,624.77	5,129.62
净利润（万元）	466.31	84.88	68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31	84.88	68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92	-320.31	-35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92	-320.31	-358.53
毛利率（%）	23.84	18.73	20.89
净资产收益率（%）	16.00	4.41	5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64	-2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2.98	2.87
存货周转率（次）	1.73	2.84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6.87	875.24	32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45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3、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 4、联系电话：0755-82026844
- 5、传真：0755-8202656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岑岳
- 7、项目小组成员：吴友兵、吴霜、刘乐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姜敏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楼
- 4、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 5、传真：0755-36866661
- 6、经办律师：谭劲松、蒙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杨剑涛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 4、联系电话：010-88095588
- 5、传真：010-88091190

6、经办会计师：蔡晓东、王焕森

(四)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 1、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 4、电话：0755-88832456
- 5、传真：0755-25132275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岳修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压铸材料产品具有轻量化、节能环保等特点，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国家发改委 16 号公告）中“6.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6.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中的“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公司亦由此归类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实施人才战略和产品战略，引进了各类工程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拥有包括发明在内的各类专利 57 项，产品线涵盖了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设有模具加工中心、铝压铸技术研究所，引进了行业先进检测及试验设备，可自主完成相关主导产品全尺寸的检测及质量控制工程。公司是世界先进的 7 速湿式横置双离合自动变速箱 DQ380 产品的关键阀体供应商，也是德国大众汽车中国区独家 DQ380 变速箱阀体供应商。

公司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华菱汽车等整车（机）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是大众汽车、上汽集团的变速箱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根据材质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可分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和铸铁汽车零部件。其中，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属于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4%、98.94% 及 98.28%。

根据应用功能不同，公司产品又可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如下：

功能部件		功能	部分产品展示
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管件	发动机系统管路部件，如进气歧管、接管、弯管、EGR 混合器、发动机水管等，其中进气歧管是发动机系统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为发动机各缸提供充足而均匀的混合气	
	支架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的固定装置，如发电机支架、空压机支架、油封支架、燃油滤清器支架等，用于支撑和固定作用，具有减震、隔震等重要性能	
	盖板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的挡板或密封组件，如齿轮室盖板、节温器盖、密封盖等	
	基座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的固定装置，如机油滤清器基座、节温器基座、调温器基座等	
	盖罩	主要为汽缸盖罩	
	其他	如油底壳、燃油泵连接法兰、发动机接口等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变速箱阀体	包括变速箱配件、传感器支架、换挡盖等，形成从发动机到各轮胎的动力传输及速度调节功能	
	传感器支架		
	换挡盖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转向支架	包括转向支架、转向器管柱、转向油泵盖等功能性配件	
	转向器管柱		
	转向油泵盖		
其他汽车零部件	踏板	汽车脚踏板	
	机座	设备的底架或部件，以便设备的使用或安装附件。	
	把手	左右翻转把手、风窗把手等	
	铰链	用来连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	
	其他	如座椅底角、内手柄、仪表盘支架等	

公司重点产品如下：

1、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配件产品

公司向江淮纳威司达公司主要供应的是 3.2L 及 4.8L 国 V 柴油发动机系列配件产品，产品种类有二十多种，主要包括进气歧管、气阀室罩盖、齿轮室盖等产品。

纳威司达产品展示



2、奇瑞汽车发动机配件产品

公司向奇瑞汽车供应的产品主要为 477 发动机及 D4G15B、E4G16 发动机的配件产品，主要有发电机支架、机滤支架、油封支架、机滤座、调温器座等零部件。

奇瑞汽车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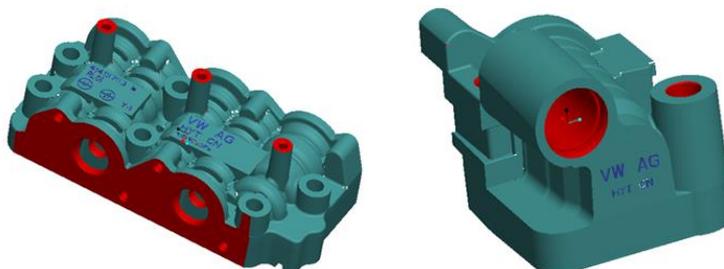
3、大众 DQ380 关键阀体产品

大众变速箱 DQ380 是世界先进的 7 速湿式横置双离合自动变速箱，该变速箱采用油冷技术，可有效预防变速箱过热问题，具有响应速度快、换档平滑、传递的扭矩更大、动力传导效率更高等优势，主要应用在凌度、途观、迈腾等高端车型上。

大众集团于 2009 年启动 DQ380 变速箱项目，最先在德国投产。为了满足中国国产车型的需要，大众集团于 2013 年开始在中国本地寻找变速箱零配件供应商。2014 年 1 月，公司与海力达（常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变速箱关键

阀体合同，成为德国大众集团中国区唯一的 DQ380 变速箱关键阀体供应商。目前，DQ380 核心阀体项目产品已经进入量产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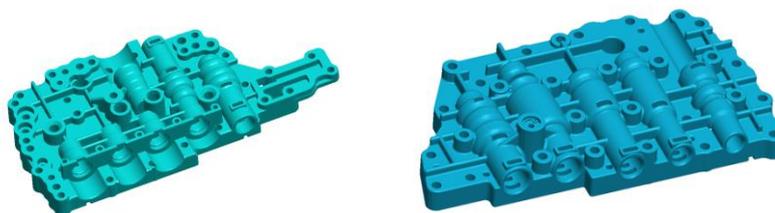
大众双离合变速器阀体



4、上汽 CTF-25 变速箱液压阀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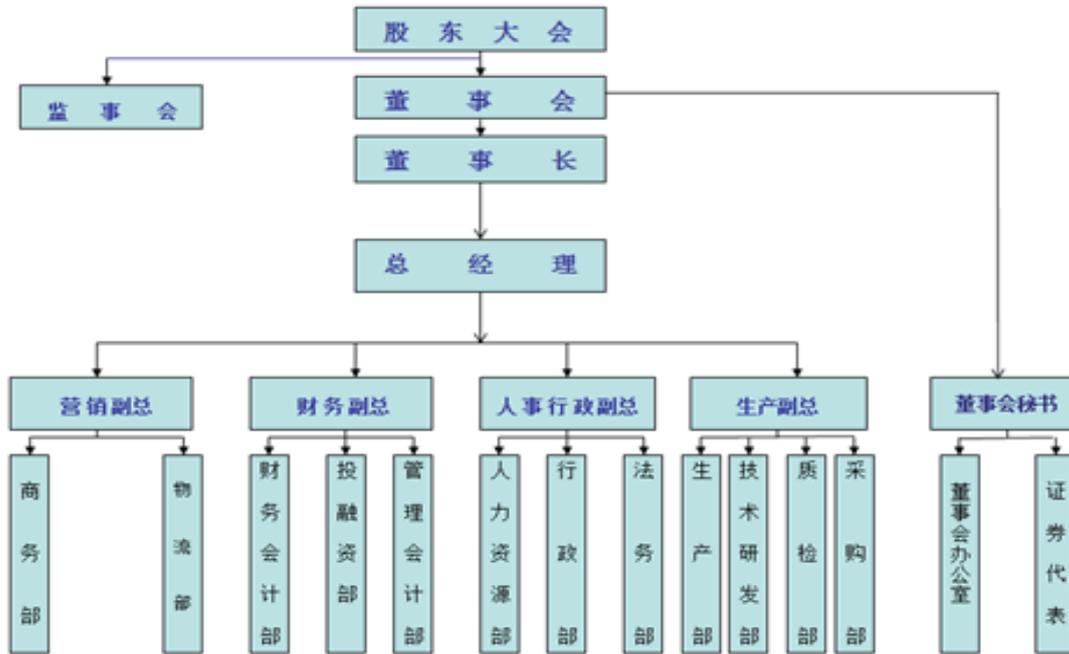
2016 年，公司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成为上汽集团 CTF-25 变速箱液压阀板（CVT 液压控制阀块上、下阀板）的供应商。CTF-25 变速箱阀板是上汽集团 CTF-25 自动变速箱控制模块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在宝骏、五菱宏光等车型上。目前，相关产品首批样件已交付试验。

上汽 CTF-25 变速箱阀板外观结构图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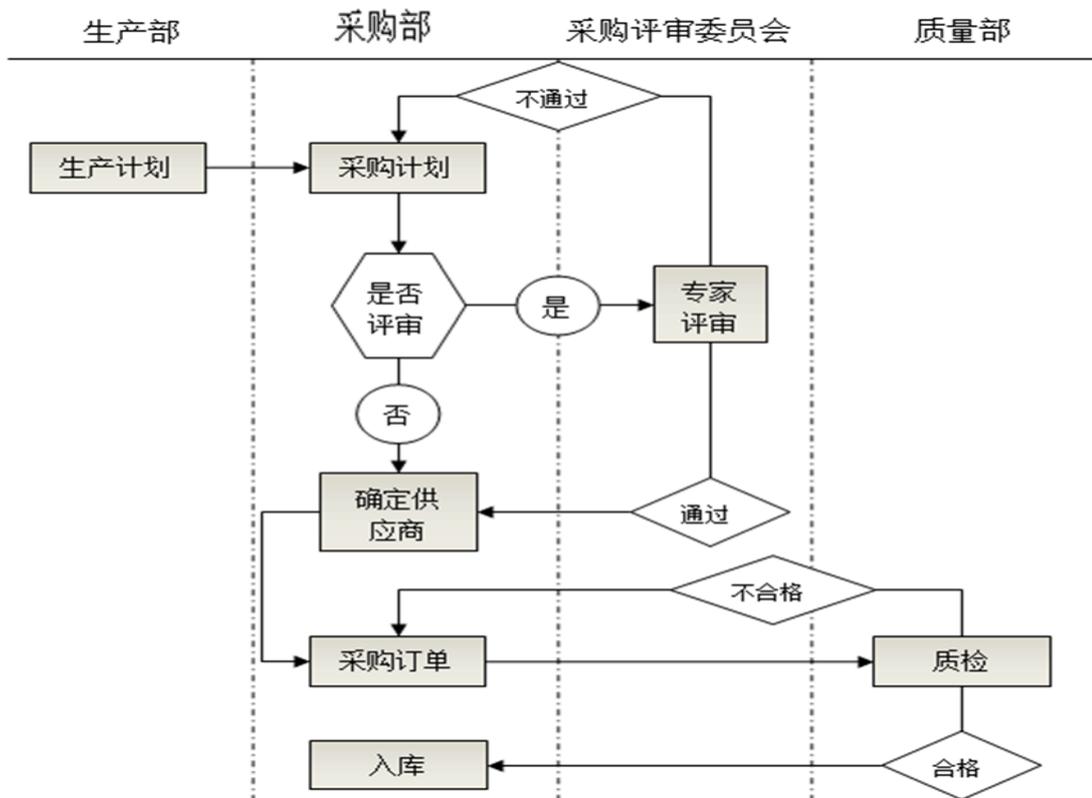
（一）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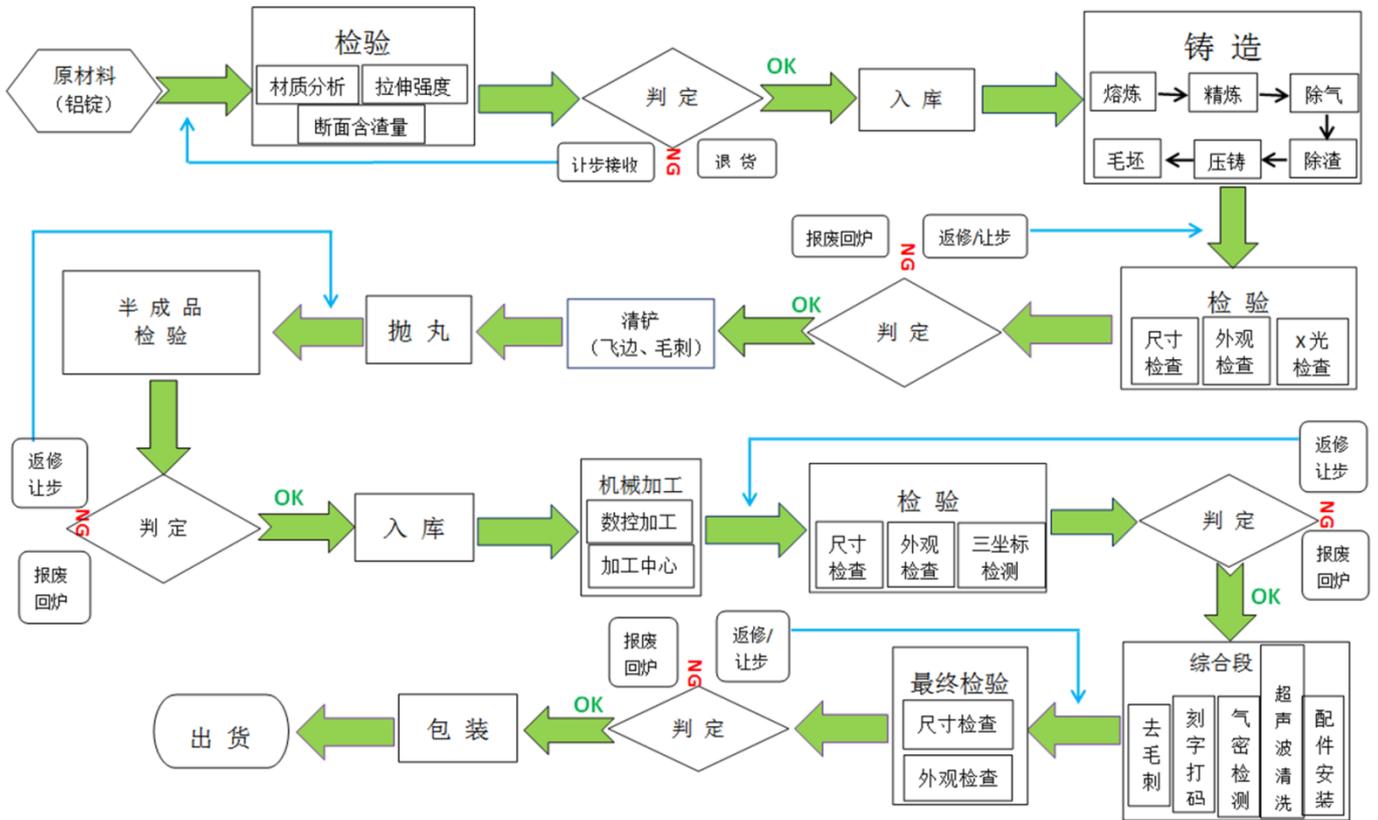
注：生产部下设有模具加工中心，技术研发部下设有压铸技术研究所。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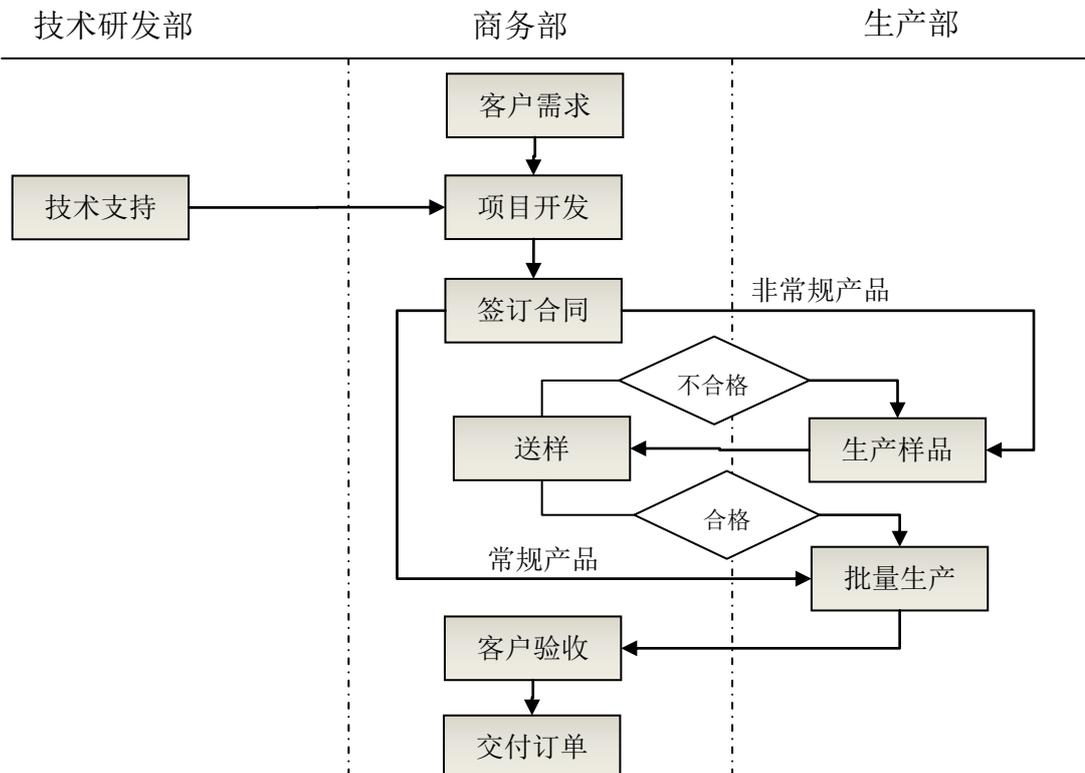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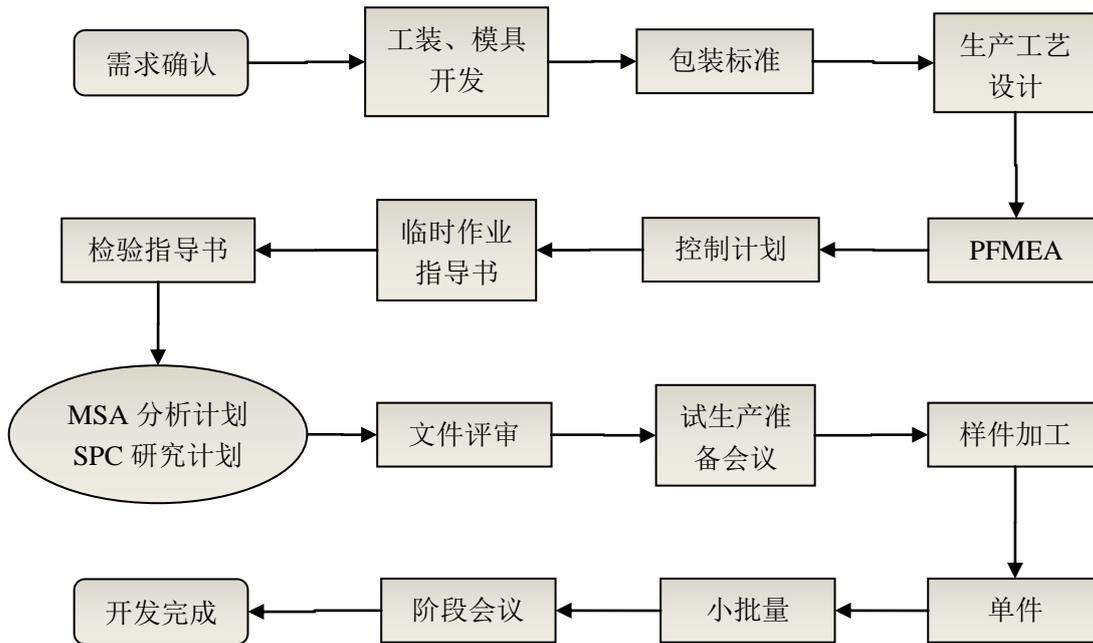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产品开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核心工艺或技术

1、压铸模具开发和设计技术

压铸模具的开发设计是衡量压铸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公司利用UG、Pro/Engineer一体化的CAD/CAM/CAE三维软件，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压铸的充型状态，制定模具工艺及结构方案并交由专业模具厂生产加工出模具，同时确保模具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

2、压铸工艺技术

(1) 充氮除氢技术

铝锭在熔化过程中夹杂大量水分和氢气，公司采用充氮除氢技术进行除气，即利用充氮泵将浓度为99.99%的氮气注入铝液中，氮气为惰性气体，不易残留在铝液中，因此，氮气在上升过程中会将铝液中的氢气带出挥发，从而达到除气目的。

(2) 高真空压铸技术

高真空压铸技术是指压铸模型腔中的真空度达到90KPa以上（绝对压力

10KPa 以下)的一种压铸成型新技术,其生产的铸件含气量仅为 1~3ml/100g,铸件可热处理强化或焊接加工。

(3) 高压点冷技术

由于产品各部位形状、厚度的差异,产品各部位的冷却过程存在差异,容易导致产品缩裂等问题。公司采用高压点冷技术对局部进行差异化冷却处理,即通过高压将冷却水注入厚实部位,实现厚薄部位的热平衡,从而减少因冷却不均产生的缩裂问题。

3、机加工工艺技术

精密机加工主要是对产品孔、面、螺纹等部位的精细化加工,加工过程中产品的定位点、支撑点、夹紧点的选择直接影响了产品的变形量和精度。一方面,公司采用了先进设备,通过提高机械化水平达到精密加工的目的,如在高速铣床中采用高速铣技术,即在切削区域产生高温,进而改变工件的局部塑性,从而使切削更容易,在提高加工效率的同时,可获得更高的表面质量,提高刀具寿命。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丰富的机加工经验,通过受力分析、数理模型设计、加工路线选择等方式提高精加工水平。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岳国用(2013)第0565号	1,680.80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05.07
2	岳国用(2013)第0564号	3,193.32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05.07
3	岳国用(2013)第0442号	18,459.18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04.11
4	岳国用(2014)第1393号	9,024.64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7.15
5	岳国用(2007)第20070435号	1,409.63	天堂镇建西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07.03.09

注:上表中 1-4 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贷款,详细请参见第三节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无形资产”。

2、专利技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

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ZL 2009 2 0172151.X	一种交换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09.05.18
2	ZL 2009 2 0172152.4	一种重型卡车脚踏板	实用新型	2009.05.18
3	ZL 2009 2 0172039.6	一种床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09.05.13
4	ZL 2009 2 0172150.5	一种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09.05.18
5	ZL 2009 2 0172031.X	一种零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09.05.13
6	ZL 2009 2 0172149.2	试压台	实用新型	2009.05.18
7	ZL 2011 2 0463181.3	一种铝压铸件矫正夹具	实用新型	2011.11.21
8	ZL 2011 2 0463602.2	一种双面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1.11.21
9	ZL 2011 2 0463160.1	一种动力转向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1
10	ZL 2012 2 0527035.7	多功能高效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2.10.15
11	ZL 2012 2 0526950.4	一种工艺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12.10.15
12	ZL 2012 2 0530252.1	正时齿轮盖校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5
13	ZL 2012 2 0526935.X	一种铁铰链	实用新型	2012.10.15
14	ZL 2013 2 0642189.5	机载切石机	实用新型	2013.10.17
15	ZL 2013 2 0642095.8	机载切石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17
16	ZL 2013 2 0642383.3	机载切石机的切割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17
17	ZL 2014 2 0021940.4	一种机座	实用新型	2014.01.14
18	ZL 2014 2 0195584.8	一种球碾机胎板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4.21
19	ZL 2014 2 0195664.3	电机壳加工用多钻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1
20	ZL 2014 2 0195628.7	发动机油封打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4.21
21	ZL 2014 2 0195634.2	一种车用进气管测试定位 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4.21
22	ZL 2014 2 0195653.5	一种电机盖板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4.21
23	ZL 2014 2 0215873.X	研磨机磨盘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24	ZL 2014 2 0216962.6	研磨机皮带张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25	ZL 2014 2 0217064.2	一种带内感应线圈的中频 熔炼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26	ZL 2014 2 0217044.5	一种碾球机传感头用固定 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9
27	ZL 2014 2 0239329.9	一种皮带张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5.9
28	ZL 2014 2 0216926.X	一种熔炼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29	ZL 2014 2 0216908.1	一种熔炼炉内感应线圈支 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30	ZL 2014 2 0215872.5	一种熔炼炉用磁轭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31	ZL 2014 2 0216963.0	一种升降插销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32	ZL 2014 2 0216955.6	一种铣床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33	ZL 2014 2 0216903.9	一种研磨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29
34	ZL 2014 2 0216890.5	一种中频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14.04.29
35	ZL 2014 2 0216367.2	铸造件抓料架	实用新型	2014.04.29
36	ZL 2014 2 0022077.4	碾球机出水口	实用新型	2014.01.14

37	ZL 2015 2 0611196.8	一种压铸机的整体式熔杯	实用新型	2015.08.12
38	ZL 2015 2 0606869.0	一种综合检测 VKP 产品孔位的检测装备	实用新型	2015.08.12
39	ZL 2015 2 0611640.6	一种铝合金压铸件中表面交叉孔棱边去毛刺工具	实用新型	2015.08.12
40	ZL 2015 2 0611639.3	一种汽车进气管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2
41	ZL 2015 2 0611637.4	一种汽车零部件旋转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8.12
42	ZL 201620535796.5	一种 VKP 产品铸件毛坯铣料口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6.03
43	ZL 201620535922.7	一种汽车零部件油封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6.03
44	ZL 201620535914.2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工装的分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6.03
45	ZL 201620535962.1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03
46	ZL 201620535913.8	一种重卡踏步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6.06.03
47	ZL 201620533395.6	一种压球机料盘与固定盘伸缩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6.03
48	ZL 201620535837.0	一种研球机防溅出料盘	实用新型	2016.06.03
49	ZL 201620535885.X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2016.06.03
50	ZL 201620535320.1	一种研球机的出水端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6.03
51	ZL 2013 1 0252346.6	一种粉末冶金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24
52	ZL 2013 1 0252217.7	一种粉末冶金支座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24
53	ZL 2013 1 0252382.2	一种汽车轴类部件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24
54	ZL 2013 3 0518033.1	机载切石机	外观设计	2013.10.31
55	ZL 2011 3 0270778.1	汽车减震器壳体	外观设计	2011.08.15
56	ZL 2011 3 0270775.8	支架	外观设计	2011.08.15
57	ZL 2011 3 0270776.2	汽车脚踏板	外观设计	2011.08.15

注：上表所列专利为公司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服务或	专用权期限
----	----	------	---------	-------	-------

				商品类别	
1		图形	9518322	12	2012.06.14-2022.06.13
2		R	9517991	7	2012.07.02-2022.07.01
3		RUILIN R	9517878	7	2012.08.07-2022.08.06
4		RRUIXIN	9516341	19	2012.08.07-2022.08.06
5		R	9515792	12	2012.06.14-2022.06.13
6		LR RUIXIN	9516164	14	2012.07.07-2022.07.06
7		瑞森 R	9515953	12	2012.06.14-2022.06.13
8		R RUIXIN	9516538	20	2012.10.21-2022.10.20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400011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6.10.21	3年
2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注册号: 0188313	SGS 认证	2014.07.07	3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皖 201300720	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31	2017年1月到期

注 1：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 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注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7 年 1 月到期，该证书非强制认证，但公司拟续办此证，相关续办无障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主要为模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5,564,368.25 元，净值为 67,086,047.73 元，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生产设备	48,535,251.90	12,686,655.70	35,848,596.20
办公设备	1,121,845.65	453,375.79	668,469.86
房屋建筑物	27,462,091.56	2,546,253.45	24,915,838.11
运输工具	841,499.41	442,811.00	398,688.41
其他设备	17,603,679.73	12,349,224.58	5,254,455.15
合计	95,564,368.25	28,478,320.52	67,086,047.73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表：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岳公房字第 1660 号	2,482.53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2013-05-02	是
2	岳公房字第 1659 号	6,212.57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2013-05-02	是
3	岳公房字第 1661 号	10,963.57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2013-05-02	是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共 291 名，其中 28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全体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还为部分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基本参加了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正逐步规范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年龄、工龄、学历及职能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80	27.49%
30（不含）-40 岁（含）	70	24.05%
40 岁（不含）以上	141	48.45%
合计	291	100.00%

(2) 工龄结构

公司各工龄人数及占比如下：

工龄段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1 年（含）以下	117	40.21%
1（不含）-2 年（含）	25	8.59%
2（不含）-3 年（含）	42	14.43%
3 年（不含）以上	107	36.77%
合计	291	100.00%

(3)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	2	0.69%
本科	7	2.41%
大专	52	17.87%
大专以下	230	79.04%
合计	291	100.00%

(4) 职能分布

公司员工的职能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职能分类	人数（人）	占比
财务人员	8	2.75%
采购人员	4	1.37%

职能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3	4.47%
生产人员	200	68.73%
销售人员	7	2.41%
研发人员	59	20.27%
合计	29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国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庆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刘小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备注
张国生	-	-	-	-
陈庆祥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2.86% 出资
刘小虎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1.43% 出资

注：岳西瑞智为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3,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97%。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收入、传动系统零部件收入、转向系统零部件收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收入，其中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比最大（70%以上），传动系统零部件收入增长较快，而汽

车转向系统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相对比较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27,218,115.43	70.23%	51,127,179.95	79.86%	37,026,390.41	73.56%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1,406,819.97	3.63%	1,674,480.68	2.62%	621,933.99	1.24%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937,637.62	2.42%	1,882,332.14	2.94%	2,058,748.66	4.09%
其他汽车零部件	9,190,487.75	23.72%	9,334,679.03	14.58%	10,625,761.18	21.11%
合计	38,753,060.77	100.00%	64,018,671.80	100.00%	50,332,834.24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及产业链的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合肥市和芜湖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具体如下：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合肥	19,396,234.18	50.05	16,790,547.29	26.23	12,603,820.40	25.04
马鞍山	2,273,089.17	5.87	3,469,206.18	5.42	4,984,789.14	9.90
芜湖	11,890,952.92	30.68	36,494,305.92	57.01	28,576,023.70	56.77
其它	5,192,784.50	13.40	7,264,612.41	11.34	4,168,201.00	8.29
合计	38,753,060.77	100.00	64,018,671.80	100.00	50,332,834.24	100.00

2、前五大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机）制造商或独立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年1-8月			
1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9,157,839.09	22.7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54,142.69	15.05%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22,198.91	0.55%
	小 计	15,434,180.69	38.38%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45,256.70	24.24%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556,262.41	6.36%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197,840.00	0.49%
	小 计	12,499,359.11	31.09%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234,453.39	5.56%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4,398.77	0.11%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24,537.01	0.06%
	小 计	2,303,389.17	5.73%

4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2,261,125.47	5.62%
5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1,682,212.79	4.18%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707,132.78	1.76%
	小 计	2,389,345.57	5.94%
合 计		34,887,400.01	86.76%
2015 年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951,703.48	51.25%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3,619,242.46	5.46%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290,120.00	0.44%
	小 计	37,861,065.94	57.15%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52,774.37	12.15%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5,348,852.54	8.07%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23,507.21	0.79%
	小 计	13,925,134.12	21.01%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3,521,100.28	5.32%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64,847.83	0.10%
	小 计	3,585,948.11	5.42%
4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1,980,244.51	2.99%
5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1,690,095.15	2.55%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732,193.00	1.11%
	小 计	2,422,288.15	3.66%
合 计		59,774,680.83	90.23%
2014 年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26,142.98	52.30%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05,427.27	0.40%
	小 计	27,031,570.25	52.70%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03,872.40	17.36%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1,792,082.60	3.49%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72,021.83	0.14%
	小 计	10,767,976.83	20.99%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812,205.73	9.38%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107,357.52	0.21%
	小 计	4,919,563.25	9.59%
4	芜湖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	2,313,457.73	4.51%
5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65,562.39	3.64%
合 计		46,898,130.45	91.4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2016 年底，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46,898,130.45 元、59,774,680.83 元及 34,887,400.01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91.43%、90.23% 及 86.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2.70%、57.15% 及 38.38%。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下游汽车整车（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能有限，尚无法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产品战略，即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表现为：通过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积极争取下游客户的协同研发项目，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参与度，从而实现产品突破，最终以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奠定细分领域行业地位。例如，2014 年公司与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公司被指定为德国大众汽车 DQ380 变速箱阀体的供应商。经过两年多的研发，目前产品已进入量产准备阶段，预计 2017 年正式批量投产，批量供货的年销量约为 45 万套。又如，2016 年公司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成为上汽集团 CTF-25 变速箱阀板（CVT 液压控制阀块上、下阀板）的供应商。

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供产品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双方签订产品配套框架协议或年度供货合同，通过订单形式进行批量采购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供应商体系	根据客户的项目/产品特性/重量/加工难度制定工艺方案，按照投资成本/过程成本等因素报价。量产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直接销售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4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变速箱阀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毛坯采购、消耗性生产工具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消耗性生产工具采购主要为模具采购。我国是汽车制造大国，汽车配套产业发达，从原材料供应到模具制造加工、委托生产均十分完善，

选择众多。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22,499,934.37	76.40%	43,746,435.98	83.98%	30,911,282.40	77.96%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1,009,793.16	3.43%	1,229,204.85	2.36%	430,635.08	1.09%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516,865.23	1.76%	1,300,678.92	2.50%	1,247,447.07	3.15%
其他汽车零部件	5,423,479.38	18.41%	5,812,486.01	11.16%	7,061,807.79	17.80%
合计	29,450,072.14	100.00%	52,088,805.76	100.00%	39,651,17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17,296,206.27	58.73%	36,401,650.04	69.88%	24,095,415.84	60.77%
费用	4,254,675.98	14.45%	4,555,607.17	8.75%	5,046,387.55	12.73%
人工	7,899,189.89	26.82%	11,131,548.55	21.37%	10,509,368.95	26.50%
合计	29,450,072.14	100.00%	52,088,805.76	100.00%	39,651,172.34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8月			
1	浙江东奥铝部件有限公司	3,672,488.02	16.42%
2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2,738,003.79	12.24%
3	芜湖万佳铝业有限公司	2,389,908.69	10.69%
4	东莞东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185,270.70	9.77%
5	深圳市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	1,872,511.37	8.37%
	合计	12,858,182.57	57.49%
2015年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	15,819,848.26	45.02%
2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4,985,563.68	14.19%
3	东莞东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49,291.31	9.82%
4	南京向阳金属合金厂	2,695,332.63	7.67%
5	浙江东奥铝部件有限公司	2,673,966.97	7.61%
	合计	29,624,002.85	84.31%
2014年度			
1	南京华磊铜铝业有限公司	7,118,823.72	18.11%

2	深圳市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	6,463,910.98	16.44%
3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54,468.21	11.33%
4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3,622,779.62	9.22%
5	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952,353.13	4.97%
合计		23,612,335.66	60.07%

注：为了便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使用者更好的理解公司业务和检查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统计的前五名供应商口径为和产品直接相关的原材料、模具、辅料、低值易耗品等产品的供应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3,612,335.66元、29,624,002.85元及12,858,182.57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07%、84.31%及57.4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11%、45.02%及16.42%，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5年，公司承接了大量发动机轴承盖、基座等产品的订单（合计约2,189.72万元），该类订单的毛坯由公司委托深圳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生产，后期机加工由公司完成，因此，2015年深圳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由于该产品部分毛利留给了外部企业，导致订单毛利率较低。2016年，随着公司与海力达合作的推进，DQ380阀体项目已逐渐明朗，公司逐渐减少了该类订单。因此，2016年1-8月，公司向深圳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的采购金额下降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机）厂家或独立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就产品定价、开发周期、质量、运输、包装、违约责任及争议性问题的解决方式等进行框架性约定，但一般不约定具体数量。在框架协议下，客户通过订单形式进行批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按订单确认	2014/01/0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03/09	按订单确认	2016/01/01-2017/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6/03/01	按订单确认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6/01/01	按订单确认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6/01/15	按订单确认	2015/01/0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09/23	按订单确认	2014/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4/12/25	按订单确认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5/01/01	按订单确认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4/01/01	按订单确认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13/12/04	按订单确认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1	芜湖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14	上、下盖板	2013/11/14-2014/11/14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2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2014/01/07	ACM、VKP 阀体	2015-202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3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2016/05/18	液压控制阀	意向合同	正在合作	意向合同

2、采购合同

对于重要采购，为锁定成本，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确定采购价格、规格参数、质量要求、供货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物流包装、违约责任等内容，每次批量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订单，通过订单对数量进行详细约定。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浙江东奥铝部件有限公司	2015/03/01	以采购方图纸、外购控制计划确定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深圳市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	2014/07/12	以采购方图纸、外购控制计划确定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2016/01/02	铝锭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芜湖万佳铝业有限公司	2016/01/20	铝锭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东莞东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	毛坯件	2013/10/09-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3/03/15	液化天然气	2013/03/15-2023/03/14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2015/02/01	铝锭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8	南京向阳金属合金厂	2015/01/04	铝锭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南京华磊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01/08	铝锭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0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责任有限公司	2014/01/03	铝锭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1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2014/07/19	铝锭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较多，其中借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类型	起借日	归还日/计划归还日	利率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保证	2014/03/07	2015/03/07	11.64%	履行完毕
2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保证	2014/04/18	2015/04/18	12.09%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	330.00	保证	2014/04/10	2015/04/09	7.80%	履行完毕
4	徽商银行	500.00	抵押	2014/10/09	2015/10/09	7.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抵押	2015/01/07	2016/01/07	5.69%	履行完毕
6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抵押	2015/04/16	2016/04/16	8.25%	履行完毕
7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担保	2015/04/20	2016/04/20	8.70%	履行完毕
8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担保	2015/08/05	2016/08/05	10.30%	履行完毕
9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担保	2015/09/30	2016/09/29	8.80%	履行中
10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担保	2015/10/13	2016/10/13	5.69%	履行中
11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担保	2016/01/15	2017/01/14	5.69%	履行中
12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抵押	2016/03/23	2017/03/23	8.79%	履行中
13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抵押	2016/04/21	2017/04/21	8.40%	履行中
14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0	抵押	2013/10/14	2018/10/14	7.30%	履行中
15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信用	2016/02/04	2017/02/04	1.20%	履行中
16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	2014/03/17	2017/03/17	2.53%	履行中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均已到期偿还或提前偿还，相应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安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10.00	2015.01.17-2016.01.17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安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90.00	2015.03.09-2016.03.09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25-2016.12.25	连带责任保证

注：安徽丰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提前清偿贷款，其与公司之间的担保关系已相应解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重要领域的关键零部件，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机）制造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是大众汽车、上汽集团变速箱产品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口碑、客户推荐、招投标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通过提供产品设计、制造、装配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方位制造服务来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的毛坯采购、模具和刀具等消耗性器材的专业化定制、低值易耗品采购等。公司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即由公司采购部门向国内厂商直接采购，产品采购标准、规格参数根据客户产品规格确定，如客户无明确要求，则根据行业或国家标准由公司自行确定。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并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具体实施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重大采购计划需经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评审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抽调采购部、生产部、商务部、技术研发部、质检部等相关业务人员或技术专家组成。

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管理考核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需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环境保护、质量认证、控制计划、经营状况、产品报价等要素进行全面考核，经试样、小批量生产等过程后方可正式确定供应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存在将部分毛坯件委托具有专业生产能力的厂家代为生产的情况，再由公司完成精加工过程。对于生产过程中常用的模具、刀具、夹具等消耗性器材，部分由公司自主制造，大部分交由专业生产企业定制化生产。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由公司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重大生产计划需经生产部、商务部、技术研发部、质检部等部门组建的生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实施。

铝合金压铸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不同行业、不同下游客户对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外观形状、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专业配套销售模式，产品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配套产品提供商，公司依托产品、技术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招标的形式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然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

（四）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产品开发模式可分为自主开发和协同开发两种模式。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并交付等全过程，研发风险由公司全部承担。协同开发模式即在客户的技术指导、参与下完成产品的研发，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共同研究解决，产品研发成功后向客户独家供应。

在全球采购理念的指导下，一些大型整车（机）厂商或独立品牌零部件供

应商为了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分散研发风险，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采取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参与汽车整车（机）厂商或独立品牌厂商的合作开发项目，如奇瑞 AII 发电机支架总成项目、大众 DQ380 变速箱阀体项目、上汽 CTF-25 变速箱阀板项目等，与客户建立了更加深入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特别取得相应环保资质。公司生产过程主要系物理形变过程，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不涉及工业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项目为“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分别取得了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11】23号）以及《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岳环验【2016】09号），环评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另外，根据岳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环境保护原因被处罚。

（二）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所列示的类别，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处罚。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 131010 汽车零配件”。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工业产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和交通运输部等。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宏观调控，如产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技术改造指导、国家重点扶持项目的确定与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信部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的准入管理事项，承担汽车行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国家环保部承担落实

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整车和发动机的排放准入管理；交通部负责国内运营车辆的管理和重型商用车的油耗管理。

公司所在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汽车零部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的起草、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贸易争端与协调、行业自律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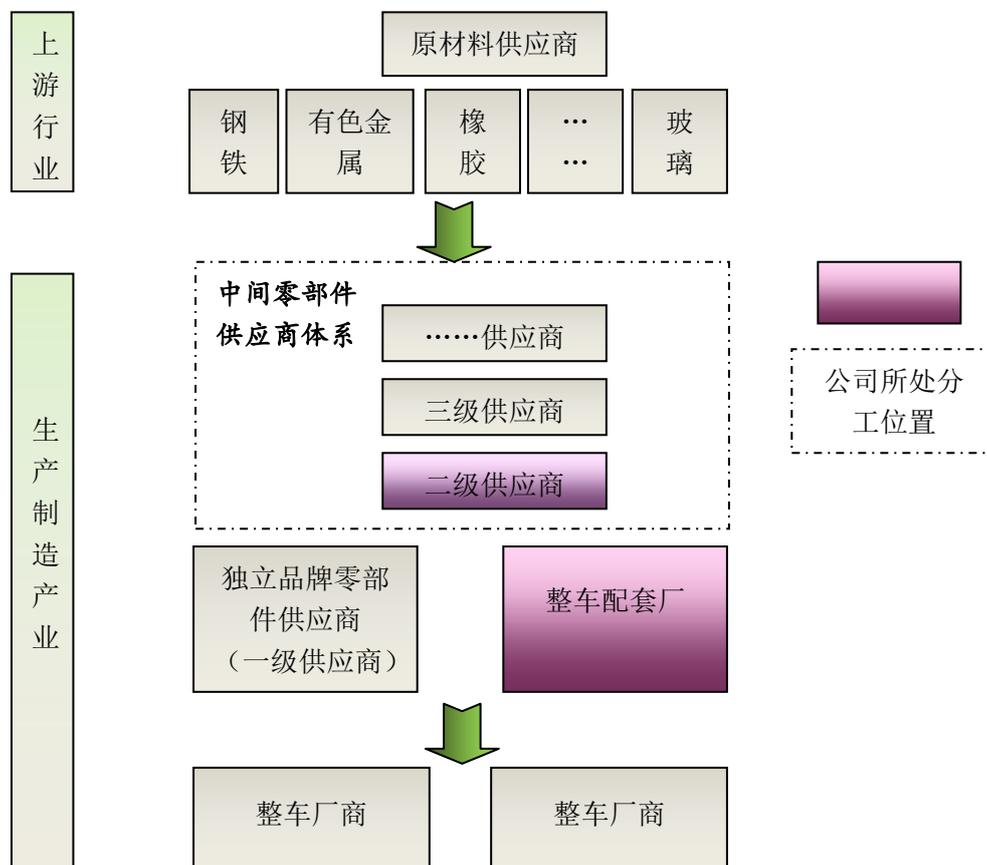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与我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及指导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年	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	2009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
3	2011年	商务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等”，政府有关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4	2012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5	2013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6	2013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确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对目录内产品及服务增加国家政策支持力度。
7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二）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拥有较长的产业链，且专业化分工明确，就生产和制造领域而言，汽车产业链呈现为如下图的结构：



1、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述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世纪 50 年代初建雏形，但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规模小、产量少、产品品质低下、专业化生产程度不高、技术相对落后。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汽车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也给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等有了很大的提升，汽车零部件标准建立并日趋完备，普通汽车部件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关键核心部件仍依赖进口，零部件行业正逐步由发展向成熟阶段过渡。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是一个前景良好、快速发展并有庞大市场基础的产业。

2、中国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相伴而发展。国民经济不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收入规模为19,778.91亿元，到2014年增长至29,073.94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13.70%，2014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2.91万亿元，行业利润总额2,149.7亿元，同比增长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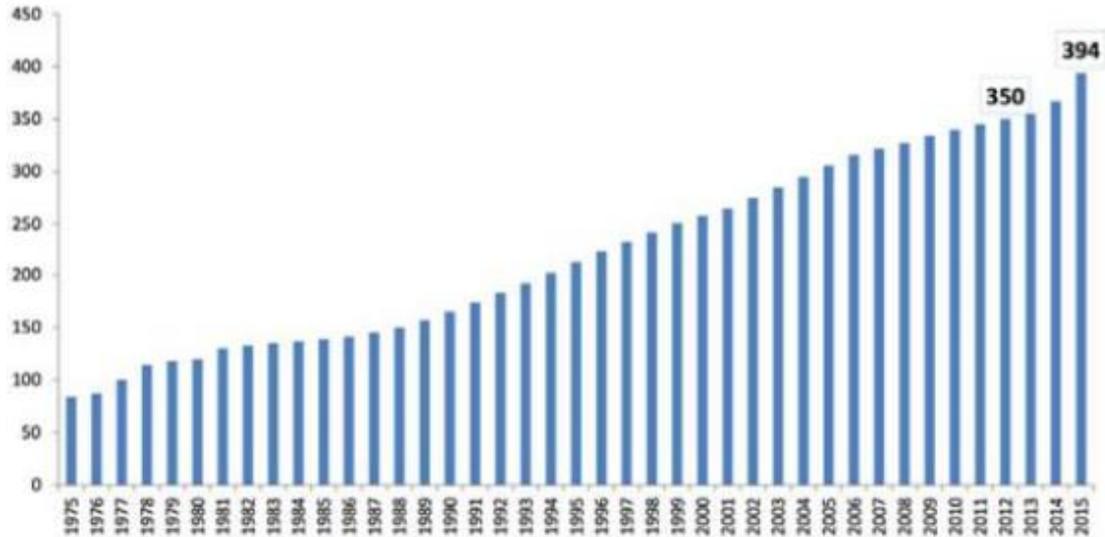
2011-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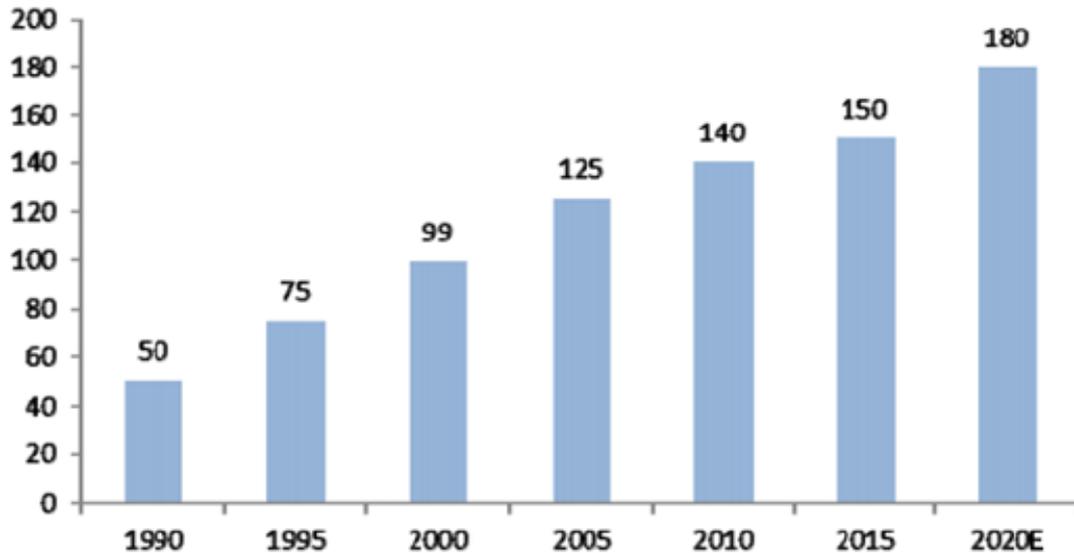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铝合金是汽车零部件所使用的主要材质之一。铝的力学性能好，其密度只有钢铁的1/3，具有良好的导热性，仅次于铜，机械加工性能比钢铁高4.5倍，并在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等性能方面表现突出。因此，在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下，如何使用相同性能且质量更低材料替代现有车身材料成为实现轻量化的关键技术突破点，目前使用较多的替代材料包括铝合金和碳纤维材料等。根据渤海证券汽车行业专题报告，预计2020年国内汽车用铝量将达到608万吨，市场规模有望达24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

北美单车用铝量变化情况



欧洲单车用铝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渤海证券研究所

根据卓创监测数据，2015年我国汽车产量达2450.33万辆，用铝量达312万吨，单车用铝量已达130kg，并有望继续提升。预计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800万辆，按单车用铝量160kg进行计算的话，汽车用铝量将达到608万吨，按4万元/吨进行估算，市场规模有望达24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

3、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2）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而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3）节能环保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将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

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连续性，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促进节能减排。同时，财政部近日还公布了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按照单个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5000 辆测算，预计未来两年新增推广新能源汽车规模约 6 至 8 万辆，加上第一批示范城市累计推广量 25 万辆，未来 2 年内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规模将超过 30 万辆。即便考虑政策执行力度等因素，预计未来 2 至 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仍有望超过 100%。这一政策将积极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和环保型、高技术型和高质量型发展，同时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建设和走国际化发展之路。

（4）零部件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购车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更为严格，汽车三包等政策的实施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承担更大的风险。研发能力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零部件公司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虽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国际巨头仍有差距，但在一些细分行业中，国内零部件公司已经取得突破，更为广阔的全球零部件供应市场已经打开。

（三）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2、严格的质量控制壁垒

全球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

3、较高的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4、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

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汽车生产、销售数量连年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现有国内汽车产量及连年强劲增长的势头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随着百姓购买力的增强和城镇化率的提高，汽车销售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作为汽车生产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空间也会壮大。中国汽车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内，预计每年将保持 5-6% 的平稳增长，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针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2009 年国务院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同年，国家发改委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011 年商务部出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等”，政府有关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2013 年至 2016 年，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信部、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等也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大力支持和扶持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

2、不利因素

(1) 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经历了一个较快的发展阶段，全球大小汽车零部件企业近 1.5 万家，逐步形成了以整车生产企业为圆心，向外辐射的核心零部件、骨干零部件、协作零部件的行业格局。处于同一水平线上的企业相互竞争以及低层级与上一层级之间的相互竞争，从某种程度上提升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水平，但也使一些零部件企业在竞争中受到损害，利润空间缩水。

(2) 国内汽车零部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有待提高。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实现全球化。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整体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以欧美、日本等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尚有不足，有待提高。

(3) 关键核心技术缺乏，整体竞争能力不强

由于在核心和关键技术上投入较少，内资零部件企业通常无法生产高端产品或有特殊需求的产品，从而降低了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此外，国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还存在装备落后、研发能力弱等问题，提供的产品多集中在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不具备与整车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尚未建立与整车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有核心技术和较为完整产业链的精密压铸件制造商，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机）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是大众汽车、上汽集团变速箱产品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在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传动系统零部件、转向系统零部件等重要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业务有待进一步发展。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1.SZ）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为 24,802.3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鸿图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类、通讯设备类、自动扶梯梯级类和机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类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配件、汽车变速箱配件，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5,868.86 万元。

(2)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76.SZ）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 10,728.0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鸿特精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43,298.41 万元。

(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393.OC）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为 70,72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爱柯迪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要求的零部件，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46,568.12 万元。

(4)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387.OC）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动力”）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现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肇庆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动力或汽车零部件，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5,520.81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客户资源，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机）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是大

众汽车、上汽集团变速箱产品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具有核心技术和较为完整产业链的精密压铸件制造商，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可完成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作、压铸、精加工、表面处理到主导产品全尺寸的检测及质量控制的全过程，公司已获得专利技术 57 项，可提供涵盖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重要领域的关键零部件。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际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光谱分析仪、三坐标测量机、金相显微镜等各类先进的专用检测装置，确保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的全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与产品线不断增长，产能不足已经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急需加大投入、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业务发展受资金制约

公司业务规模和资本金相对较小，从公司对未来的定位和发展规划看，市场开拓、团队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都需要持续较大的资金投入，以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只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存在未按时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能按照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以及监事作用发挥有限等情形，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监事都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由9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以及1名合伙企业股东组成，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江爱民、陈清练、胡发南、江芸芸、潘芬中、王佩银、王宇飞、王天骄、高巍，法人股东为岳西城投，合伙企业股东为岳西瑞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爱民。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江爱民、潘芬中、王林源、陈庆祥、王峰；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金申明、储益前、刘小虎，其中刘小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运行，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作出决议，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忠实履行勤勉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特别规定，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职责、对象及基本原则、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5、与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自然人；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销售、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国土等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由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采购、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商业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对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涉及因违反关

于竞业禁止和竞业限制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和资产的情形，未为股东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提供担保。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股东瑞智合伙 22.85% 的出资并担任该合伙普通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企业不从事实际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还持有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 的股份，该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

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没有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签署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瑞林精科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瑞林精科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瑞林精科有同业竞争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瑞林精科提出要求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瑞林精科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瑞林精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一）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但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

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制度内容举例如下：

《公司章程》第 33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34 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36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 条“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3 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备注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28,853,300	57.50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 东岳西瑞智 22.85%出资
2	潘芬中	董事	1,500,000	2.99	直接持股	-
3	王林源	董事	-	-	-	-
4	陈庆祥	董事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 东岳西瑞智 2.86%出资
5	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 东岳西瑞智 2.86%出资
6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	-	-	-
7	储益前	监事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 东岳西瑞智 1.43%出资
8	刘小虎	职工监事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 东岳西瑞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备注
						1.43% 出资
9	许卫德	财务总监	-	-	-	-
10	郝放	副总经理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 东岳西瑞智 12.85% 出资
11	张国生	副总经理	-	-	-	-
12	曹尚兵	副总经理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 东岳西瑞智 5.71% 出资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副总经理曹尚兵系董事长江爱民胞妹江芸芸的配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主要承诺包括：

- 1、有关诚信状况的声明函；
- 2、关于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函；
- 3、关于股权无质押无纠纷的承诺函；
- 4、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5、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承诺函；
- 6、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岳西瑞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2	潘芬中	董事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3	王林源	董事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科员	公司股东
4	陈庆祥	董事	-	-	-
5	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	-	-
7	储益前	监事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8	刘小虎	职工监事	-	-	-
9	许卫德	财务总监	-	-	-
10	郝放	副总经理	-	-	-
11	张国生	副总经理	-	-	-
12	曹尚兵	副总经理	-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岳西瑞智	22.85	无利益冲突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	无利益冲突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2	潘芬中	董事	-	-	-
3	王林源	董事	-	-	-
4	陈庆祥	董事	岳西瑞智	2.86	无利益冲突
5	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岳西瑞智	2.86	无利益冲突
6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	-	-
7	储益前	监事	岳西县中孚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30.00	无利益冲突
			岳西瑞智	1.43	无利益冲突
8	刘小虎	职工监事	岳西瑞智	1.43	无利益冲突
9	许卫德	财务总监	-	-	-
10	郝放	副总经理	岳西瑞智	12.85	无利益冲突
11	张国生	副总经理	-	-	-
12	曹尚兵	副总经理	岳西瑞智	5.71	无利益冲突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处罚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在发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

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水平并满足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已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变动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	江爱民（执行董事）	江爱民（董事长）
			潘芬中（董事）
			王林源（董事）
			陈庆祥（董事）
			王峰（董事）
监事	2016年9月20日	江芸芸	金申明（监事会主席）
			储益前（监事）
			刘小虎（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20日	江爱民（经理）	江爱民（总经理）
			许卫德（财务总监）
			郝放（副总经理）
			张国生（副总经理）
			曹尚兵（副总经理）
			王峰（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6,114.28	1,349,546.75	2,196,790.34
应收票据	2,577,900.00	1,575,293.01	1,430,000.00
应收账款	21,845,014.19	23,728,799.28	20,740,045.49
预付款项	783,708.11	130,565.84	410,408.75
其他应收款	1,964,167.62	4,401,043.34	4,042,450.79
存货	16,912,143.39	18,412,225.64	19,503,569.11
其他流动资产	24,453.92	982,693.31	1,987,687.97
流动资产合计	54,533,501.51	50,580,167.17	50,310,95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67,086,047.73	59,543,966.66	55,928,745.01
在建工程	623,359.10	-	-
无形资产	2,277,169.45	2,317,175.51	2,365,70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77.60	244,896.47	96,23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5,866.09	4,387,580.00	330,9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65,719.97	68,293,618.64	60,521,593.47
资产总计	136,499,221.48	118,873,785.81	110,832,54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20,000.00	40,320,000.00	32,800,000.00
应付账款	13,767,935.21	18,351,376.57	20,304,751.05
预收款项	20,640.00	662,468.51	1,036,538.5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699,243.93	1,879,038.55	1,131,172.78
应交税费	481,079.97	1,129,117.46	755,828.18
其他应付款	15,807,414.57	13,466,347.26	16,760,53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6,300.00	5,000,000.00	4,509,181.64
流动负债合计	74,762,613.68	80,808,348.35	77,298,00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561.09	-	-
递延收益	1,105,792.97	482,142.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4,354.06	12,482,142.85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83,946,967.74	93,290,491.20	94,298,00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80,000.00	35,661,100.00	27,461,100.00
资本公积	7,790,080.29	3,076.75	3,076.75
未分配利润	-5,417,826.55	-10,080,882.14	-10,929,63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2,253.74	25,583,294.61	16,534,54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2,253.74	25,583,294.61	16,534,54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499,221.48	118,873,785.81	110,832,545.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10,047.38	66,247,714.65	51,296,185.14
减：营业成本	30,624,490.02	53,836,897.72	40,581,14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10.73	43,333.13	133,887.35
销售费用	1,235,652.10	1,968,337.14	1,805,885.36
管理费用	5,110,018.48	7,763,245.23	7,964,223.13
财务费用	3,008,349.74	5,711,579.98	6,179,234.97
资产减值损失	177,251.62	991,096.48	146,77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31	-4,066,775.03	-5,514,968.69
加：营业外收入	4,900,330.25	4,932,125.50	12,264,08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600.93		4,501,390.39
减：营业外支出	13,453.46	165,262.40	44,03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6,051.48	700,088.07	6,705,083.19
减：所得税费用	222,995.89	-148,664.48	-96,68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3,055.59	848,752.55	6,801,765.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3,055.59	848,752.55	6,801,765.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4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4	0.5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3,110.32	40,958,942.64	20,703,89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708.00	1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74.26	4,668,610.91	5,982,3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1,392.58	45,767,553.55	26,686,22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9,127.24	23,586,142.46	10,558,13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2,878.27	7,700,772.32	8,428,06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960.49	1,369,368.84	1,010,93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722.12	4,358,889.72	3,394,4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2,688.12	37,015,173.34	23,391,6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704.46	8,752,380.21	3,294,60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7,306.90		6,768,900.00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306.90	-	6,768,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4,596.40	16,892,301.62	6,890,09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4,596.40	16,892,301.62	6,890,0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289.50	-16,892,301.62	-121,19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18,900.00	8,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20,000.00	48,320,000.00	3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9,525.43	1,598,704.74	1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28,425.43	58,118,704.74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20,000.00	41,800,000.00	35,676,45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9,272.86	5,247,776.92	5,960,78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000.00	3,778,250.00	9,299,89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3,272.86	50,826,026.92	50,937,1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5,152.57	7,292,677.82	-3,937,13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6,567.53	-847,243.59	-763,71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546.75	2,196,790.34	2,960,50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6,114.28	1,349,546.75	2,196,790.3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661,100.00	-	-	-	3,076.75	-	-	-	-	-	-10,080,882.14	25,583,29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61,100.00	-	-	-	3,076.75	-	-	-	-	-	-10,080,882.14	25,583,29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18,900.00	-	-	-	7,787,003.54	-	-	-	-	-	4,663,055.59	26,968,95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663,055.59	4,663,055.59

项 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18,900.00	-	-	-	7,787,003.54	-	-	-	-	-	-	22,305,903.5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518,900.00	-	-	-	-	-	-	-	-	-	-	14,518,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7,787,003.54	-	-	-	-	-	-	7,787,003.5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	-	-	-	-	-	-	-	-	-	-	-

项 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分配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项 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80,000.00	-	-	-	7,790,080.29	-	-	-	-	-	-5,417,826.550	52,552,253.7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61,100.00	-	-	-	3,076.75	-	-	-	-	-	-10,929,634.69	16,534,54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61,100.00				3,076.75						-10,929,634.69	16,534,54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200,000.00	-	-	-	-	-	-	-	-	-	848,752.55	9,048,75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48,752.55	848,752.55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	-	-	-	-	-	-	-	-	-	8,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200,000.00	-	-	-	-	-	-	-	-	-	-	8,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61,100.00	-	-	-	3,076.75	-	-	-	-	-	-10,080,882.14	25,583,294.6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61,100.00	-	-	-	3,076.75	-	-	-	-	-	-17,731,399.87	9,732,77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61,100.00	-	-	-	3,076.75	-	-	-	-	-	-17,731,399.87	9,732,77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	6,801,765.18	6,801,76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801,765.18	6,801,76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61,100.00	-	-	-	3,076.75	-	-	-	-	-	-10,929,634.69	16,534,542.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48400028”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是指对单个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应收账款余额总金额的 10%且金额已超过 50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对单个客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金额的 10%且金额已超过 200 万元。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信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	0
7至12个月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对方发生财务困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已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2	5	7.92-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5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确认时点：

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验收合格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并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0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0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5 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A)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B)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0,210,047.38	66,247,714.65	51,296,185.14
净利润	4,663,055.59	848,752.55	6,801,76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055.59	848,752.55	6,801,76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210.32	-3,203,081.08	-3,585,27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210.32	-3,203,081.08	-3,585,278.92
毛利率（%）	23.84	18.73	20.89
净资产收益率（%）	16.00	4.41	5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64	-27.30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7	-0.27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79%、4.41% 及 16.00%。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47.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 2013 年至 2014 年，岳西县实行“退城进区”政策，公司老厂区被政府收储，2014 年公司因此获得老厂区资产处置收益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1,222.01 万元，而 2015 年同期只有 476.69 万元，同比下降 60.99%，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明显；2) 公司 2015 年收到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合

计 820 万元，使公司 2015 年实收资本较 2014 年增加 82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15 年上升 19.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 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5.11 个百分点；2) 借款本金减少及借款利率下降，加之 2015 年完成了以前期间的融资租赁利息摊销，从而引起财务费用下降明显；3) 公司 2016 年开始精细化管理，实行费用预算，相关费用按照预算执行从而减少了成本费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0.04 元及 0.16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7 元、-0.17 元及 0.02 元。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减少 0.48 元、2016 年 1-8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0.12 元及 2016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0.19 元，其原因与对应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相同。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减少 0.48 元，而对应同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0.10 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及获得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1,222.01 万元，而 2015 年获得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等非经常性收益合计只有 476.69 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综上所述，随着产能的提高及销售业绩的增长，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1.50	78.48	85.08
流动比率 (倍)	0.73	0.63	0.65
速动比率 (倍)	0.50	0.40	0.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08%、78.48% 及 61.5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公司逐渐收到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置换款（其中

2015 年收到历史出资应补足款 820 万元，2016 年 1-8 月收到历史出资应补足款 1,451.89 万元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 843.11 万元)，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 公司将收到的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置换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及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之外，还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综合致使负债总额逐年下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63 倍及 0.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40 倍及 0.50 倍。

2016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上升 0.10 倍及 0.10 倍，主要原因是：1) 2016 年，公司与大客户配套关系更加稳固，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因此公司采取催收货款回笼、加速收款及推迟付款的政策；2) 2016 年公司收到了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该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供应商货款，所以使短期借款存量较 2015 年减少 500 万元及应付账款 8 月底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458.3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大股东将其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逐渐缴还及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渐提高，逐渐缓解了公司财务风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2.98	2.87
存货周转率（次）	1.73	2.84	2.19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 次、2.98 次及 1.76 次。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增长 0.11 次，变化不大。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2.65 次，较 2015 年下降 0.33 次，主要原因是：2016 年，随着公司 DQ380 阀体项目研制成功，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开始侧重加大高毛利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力度，大幅减少低毛利的产品的销售量，综合导致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5 年下降 8.96 个百分点，而 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仅比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 55.25 万元，上升 2.48 个百分点。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2.84 次及

1.73 次。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 0.65 次及 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 2.60 次较 2015 年下降 0.24 次，主要原因均是：2015 年，以轴承盖及基座等产品为主的销售占主营收入销售比例为 34.20%，该产品由于公司产能不足等原因，毛坯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公司针对该产品只承担少部分生产工序，所以该产品周转相对较快，而 2014 年及 2016 年 1-8 月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 2015 年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704.46	8,752,380.21	3,294,6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289.50	-16,892,301.62	-121,19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5,152.57	7,292,677.82	-3,937,13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6,567.53	-847,243.59	-763,718.54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4,607.51 元、8,752,380.21 元及 6,468,704.46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5,457,772.70 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大量承接了以轴承盖及基座等产品为主的销售订单，直接大幅增加了 2015 年的销售收入，进而加大了当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190.35 元、-16,892,301.62 元及 -15,077,289.50 元。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是主要因为公司购置生产 DQ380 阀体产品的德国进口设备及其他生产用设备所致。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7,135.70 元、7,292,677.82 元及 17,685,152.57 元。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借款所致，筹资活动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相关利息及公司与股东资金往来款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借款及收到部分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

要是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所致；2016年1-8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剩余的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收到大股东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相关利息及向公司股东还回垫支款所流出的现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6,468,704.46	8,752,380.21	3,294,607.51
净利润②	4,663,055.59	848,752.55	6,801,765.18
差异③=①-②	1,805,648.87	7,903,627.66	-3,507,157.67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3,507,157.67元，主要原因是：1）2014年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并获得收益；2）为2015年生产需要，2014年年底采购原材料致使现金流出；3）当年经营性销售业务回款较慢致使现金流入较慢。

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7,903,627.66元及1,805,648.87元，主要原因是：1）不影响现金流的固定资产折旧；2）筹资活动借款造成的相关利息费用及担保费用的支出。

综上所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五）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瑞林精科		肇庆动力		文灿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887.38	11,083.25	65,761.46	62,744.52	127,262.82	112,402.11
营业收入（万元）	6,624.77	5,129.62	45,520.81	43,071.13	116,691.19	97,580.00
毛利率（%）	18.73	20.89	21.66	20.72	31.91	25.33
净资产收益率（%）	4.41	51.79	9.66	7.85	23.11	20.64
资产负债率（%）	78.48	85.08	40.26	41.26	31.35	61.84
流动比率（倍）	0.63	0.65	1.07	1.22	1.68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2.87	3.23	3.07	4.01	3.39
存货周转率（次）	2.84	2.19	4.36	3.65	8.93	9.3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0.45	0.25	0.94	4.95	1.19	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52	0.46	2.35	0.96	0.55

注：数据来源于肇庆动力、文灿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中在新三板上市的肇庆动力（证券代码：834387）、文灿股份（证券代码：832154）做比较。从上表可以看出，瑞林精科相对肇庆动力及文灿股份规模较小。具体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89%、18.73%，肇庆动力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72%、21.66%，文灿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33%、31.91%。

公司综合毛利率均比肇庆动力、文灿股份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轴承盖及基座等产品由于毛坯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因此该产品毛利率较低，直接拉低了总体产品毛利水平，尤其是在2015年表现更为明显；2）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生产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肇庆动力及文灿股份相对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因此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2014年及2015年，通过与同行业其他两家公司的对比分析，总体上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8%、78.48%，肇庆动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26%、40.26%，文灿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4%、31.35%。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1）2014年及2015年公司负债金额相对较大，是因为公司规模逐渐扩大以及正在进行产业升级，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加之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股东资金占用量相对较多，公司只有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2）2014年及2015年，公司盈利水平较弱，相对由其产生的净资产增加金额较小。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5倍、0.63倍，肇庆动力流动比率分别为1.22倍、1.07倍，文灿股份流动比率分别为0.72倍、1.68倍。

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1）根据文灿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文灿股份该年货币资金同比增长56.42%，同时2015年文灿股份实施了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387.16万元，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使2015短期

借款存量同比减少 17,067.98 万元；2) 公司融资手段单一，一般通过短期借款筹资，使流动负债相对同行业公司占比较大。

综上所述，2014 年及 2015 年，通过与同行业肇庆动力及文灿股份比较，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全部到位以及 2016 年公司自身盈利水平明显提高，使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至 61.50%。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 倍、2.98 倍，肇庆动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 倍、3.23 倍，文灿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9 倍、4.01 倍。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一般给予长期合作客户 90 天的赊销政策，实际执行时仍有部分款项延迟支付，造成应收账款较多；2) 肇庆动力及文灿股份生产及销售规模相对较大、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较高及下游配套客户对其依赖性相对较强，所以议价能力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应收账款回收相对较快。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 倍、2.84 倍，肇庆动力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5 倍、4.36 倍，文灿股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3 倍、8.93 倍。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同行业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1) 公司经营规模水平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为了降低其产品成本，公司一般倾向于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大批量采购原材料，以致原材料有一定的堆积；2) 公司生产流水线主要还是以机械生产与人工生产为主，生产制造过程耗费的时间相对较长，加之 2014 年及 2015 年存在一定比例的耗时较长的机床产品的生产，因此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在产品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2014 年及 2015 年，通过与同行业其他两家公司的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其他两家公司，公司后续将会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提升资产营运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 0.25 元、0.45 元，肇庆动力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 4.95 元、0.94 元，文灿股份每股经营性现金流

量分别为 0.92 元、1.19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弱，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运营能力一般。

综上所述，2014 年及 2015 年，通过与同行业其他两家公司的对比分析，公司创造现金的能力还有待加强。未来，公司将会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业绩，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存货所占用的资金，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及确认时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十七）收入”。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753,060.77	96.38	64,018,671.80	96.64	27.19	50,332,834.24	98.12
其他业务收入	1,456,986.61	3.62	2,229,042.85	3.36	131.38	963,350.90	1.88
总计	40,210,047.38	100.00	66,247,714.65	100.00	29.15	51,296,185.1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2%、96.64% 及 96.3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机床产品、废料及少量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3,685,837.56 元，增幅 27.19%，主要原因是：2015 年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等公司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大量承接了以轴承盖、基座等产品为主的销售订单，因此导致 2015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此类产

品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4.20%。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后较 2015 年减少 58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16 年，随着公司 DQ380 阀体产品的研制成功，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开始侧重高毛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力度，并大幅减少了毛利水平较低的轴承盖、基座等产品的销售量；2) 受到 7-8 月的季节性影响（主机厂高温假），公司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其一定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发动机系统	27,218,115.43	70.23	51,127,179.95	79.86	37,026,390.41	73.56
汽车传动系统	1,406,819.97	3.63	1,674,480.68	2.62	621,933.99	1.24
汽车转向系统	937,637.62	2.42	1,882,332.14	2.94	2,058,748.66	4.09
其他汽车零部件	9,190,487.75	23.72	9,334,679.03	14.58	10,625,761.18	21.11
总计	38,753,060.77	100.00	64,018,671.80	100.00	50,332,834.2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收入结构均有所变化，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为了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了汽车发动机轴承盖、基座类产品的销售量，该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金额达 1486.49 万元。

2016 年 1-8 月，随着公司以 DQ380 阀体的研制成功，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开始优化产品结构，侧重高毛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力度，大幅度减少汽车发动机轴承盖、基座类产品的份额，导致 2016 年 1-8 月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金额达 1,684.73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合肥	19,396,234.18	50.05	16,790,547.29	26.23	12,603,820.40	25.04
马鞍山	2,273,089.17	5.87	3,469,206.18	5.42	4,984,789.14	9.90
芜湖	11,890,952.92	30.68	36,494,305.92	57.01	28,576,023.70	56.77
其它	5,192,784.50	13.40	7,264,612.41	11.34	4,168,201.00	8.29

合计	38,753,060.77	100.00	64,018,671.80	100.00	50,332,834.24	100.00
----	---------------	--------	---------------	--------	---------------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主要是因为中国整车（机）产业都比较集中，安徽就是中国比较大的产业基地之一，其中安徽省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就是公司的主要大客户。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成本类型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450,072.14	96.17	52,088,805.76	96.75	39,651,172.34	97.71
其他业务成本	1,174,417.88	3.83	1,748,091.96	3.25	929,976.45	2.29
总计	30,624,490.02	100.00	53,836,897.72	100.00	40,581,148.79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7.71%、96.75%及96.17%，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机床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汽车发动机系统	22,499,934.37	76.40	43,746,435.98	83.98	30,911,282.40	77.96
汽车传动系统	1,009,793.16	3.43	1,229,204.85	2.36	430,635.08	1.09
汽车转向系统	516,865.23	1.76	1,300,678.92	2.50	1,247,447.07	3.15
其他汽车零部件	5,423,479.38	18.41	5,812,486.01	11.16	7,061,807.79	17.80
合计	29,450,072.14	100.00	52,088,805.76	100.00	39,651,172.34	100.00

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变化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原因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属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属性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	-----------	-------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材料	17,296,206.27	58.73	36,401,650.04	69.88	24,095,415.84	60.77
费用	4,254,675.98	14.45	4,555,607.17	8.75	5,046,387.55	12.73
人工	7,899,189.89	26.82	11,131,548.55	21.37	10,509,368.95	26.50
合计	29,450,072.14	100.00	52,088,805.76	100.00	39,651,172.3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各属性成本构成均发生了变化，主要体现在 2015 年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比 2014 年及 2016 年高出较多，费用成本及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及 2016 年低出较多，而 2014 年与 2016 年各属性成本结构变化均在合理范围内变化。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该公司有 2,189.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毛坯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的轴承盖及基座类产品，公司对其加工工序相对较少，导致该年生产成本核算进材料成本金额较大；2) 2014 年及 2016 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只有 703.23 万元及 504.99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按照配比原则，根据公司的存货类别以及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摊和核算，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核算项目，根据材料、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采用权责发生制，按照成本费用发生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经审核后的产品配置单领用材料组织生产，采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利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出库的库存商品的销售成本，期末结余为库存商品的成本。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其达到出售状态前发生的直接材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成本的结转方法采用分步法。

3、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汽车发动机系统	4,718,181.06	17.33	7,380,743.97	14.44	6,115,108.01	16.52
汽车传动系统	397,026.81	28.22	445,275.83	26.59	191,298.91	30.76
汽车转向系统	420,772.39	44.88	581,653.22	30.90	811,301.59	39.41
其他汽车零部件	3,767,008.37	40.99	3,522,193.02	37.73	3,563,953.39	33.54
合计	9,302,988.63	24.01	11,929,866.04	18.63	10,681,661.90	21.22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22%，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8.63%，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1%。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 2.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为了加大销售规模，大量承接了以汽车发动机轴承盖、基座类产品为主的销售订单，使该类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金额达 2,189.72 万元，占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34.20%，但是由于当时产能不足等原因，该类产品毛坯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仅在 2%-6%之间，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上升 5.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 2016 年 1-8 月，随着公司 DQ380 产品的研制成功，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开始优化产品结构，侧重加大高毛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幅减少低毛利的轴承盖、基座类产品的销售量；2) 2016 年部分材料及能源价格下降；3) 2016 年，公司加强了人员绩效考核以及车间制造成本控制。

按照业务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具体如下：

(1) 汽车发动机系统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以汽车发动机系统类产品为主，因此汽车发动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各期间毛利率变动原因一致。

(2) 汽车转向系统

2015 年，汽车转向系统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由于工艺升级存在一定的报废及耗损。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0,210,047.38	66,247,714.65	29.15	51,296,185.14
营业成本	30,624,490.02	53,836,897.72	32.66	40,581,148.79
毛利	9,585,557.36	12,410,816.93	15.83	10,715,036.35
期间费用	9,354,020.32	15,443,162.35	-3.17	15,949,343.46
营业利润	-825.31	-4,066,775.03	-26.26	-5,514,968.69
利润总额	4,886,051.48	700,088.07	-89.56	6,705,083.19
净利润	4,663,055.59	848,752.55	-87.52	6,801,765.18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96,185.14 元、66,247,714.65

元，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9.15%，而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89.56%，主要原因是：2014 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及获得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1,222.01 万元，而 2015 年获得政府补助、税收返还等非经常性收益合计仅 476.69 万元。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5 年下降 8.96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却增加明显，主要原因是：1) 2016 年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侧重加大高毛利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力度，因此公司经营毛利水平有所上升；2) 2016 年 1-8 月，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全部到位，该资金除了用于企业自身经营，并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使本期间财务费用降低明显。

(三)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235,652.10	1,968,337.14	9.00	1,805,885.36
管理费用	5,110,018.48	7,763,245.23	-2.52	7,964,223.13
财务费用	3,008,349.74	5,711,579.98	-7.57	6,179,234.97
期间费用合计	9,354,020.32	15,443,162.35	-3.17	15,949,343.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26%	23.31%	-	31.09%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人工费用	155,806.83	259,917.49	15.16	225,702.07
办公费	8,473.50	10,793.70	-85.11	72,494.50
业务费	48,640.60	21,707.80	25.81	17,254.00
差旅费	62,567.00	87,577.70	-22.76	113,385.70
运输费	534,259.61	1,056,069.66	11.21	949,653.82
修理费	105,041.85	71,169.08	69.85	41,901.85
包装费	261,753.00	269,615.78	-9.08	296,534.43
其他	59,109.71	191,485.93	115.25	88,958.99
合计	1,235,652.10	1,968,337.14	9.00	1,805,885.3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2%、2.97%及 3.07%，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明显，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变化不大。

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 29.15%，而销售费用同比增幅 9.00%，主要原因是：2015 年销售规模的增加产生的规模效应凸显，销售费用仅运输费用增加明显。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费用	1,358,438.34	2,198,551.57	38.72	1,584,890.30
中介服务费	123,401.81	181,953.35	64.35	110,708.74
税费	340,876.28	478,906.49	46.43	327,061.94
摊销计提费用	32,300.09	48,528.96	-10.06	53,955.18
办公费	230,420.55	470,146.96	27.20	369,624.88
业务费	188,166.08	303,620.00	93.31	157,067.60
研发费	2,169,539.63	3,113,268.20	0.27	3,104,888.19
差旅费	164,840.85	227,124.04	27.14	178,647.46
折旧费	495,007.39	719,334.56	-0.39	722,148.45
其他	7,027.46	21,811.10	515.48	3,543.77
存货盘亏损失	-	-	-	1,351,686.62
合计	5,110,018.48	7,763,245.23	-2.52	7,964,223.13

(1) 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3%、11.72%及 12.71%，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明显，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略有上升。

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 29.15%，而管理费用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存货盘点盘亏损失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2,169,539.63	3,113,268.20	3,104,888.19
营业收入	40,210,047.38	66,247,714.65	51,296,185.14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5.40	4.70	6.05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研发支出台账。报告期

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4.70%、5.4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包括立项、设计开发、试生产（小试、中试和试产）几个阶段，试生产阶段的人员工资较大。公司研发支出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人员工资	1,082,277.84	1,239,948.61	1,053,856.09
直接投入	449,511.13	868,907.55	1,336,683.5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372,130.69	319,869.69	182,393.49
其他费用	265,619.97	684,542.35	531,955.07
合计	2,169,539.63	3,113,268.20	3,104,888.19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804,806.45	5,414,140.51	-10.67	6,060,580.86
减：利息收入	6,056.26	39,863.59	-66.09	117,555.05
手续费	3,399.35	8,447.64	-8.27	9,209.16
其他	206,200.20	328,855.42	44.87	227,000.00
合计	3,008,349.74	5,711,579.98	-7.57	6,179,234.9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5%、8.62%及7.48%。

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5年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幅度达25%左右，而贷款存量增加幅度只有5.54%左右；2）2016年，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全部到位，加之自身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贷款存量下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9,600.93	-	4,501,390.39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0,634.00	14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0,718.88	3,969,923.15	7,712,875.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922.98	656,939.95	5,78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886,876.79	4,766,863.10	12,220,051.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3,031.52	715,029.47	1,833,007.78
合计	4,153,845.27	4,051,833.63	10,387,044.10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部门或单位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厂房搬迁停产补助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收益相关	-	-	354,598.00
专利资助和奖励	岳西县财政局、岳西县科学技术局、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38,440.00	89,000.00	14,790.00
科技创新项目验收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	50,000.00
岳西县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	1,172,700.00
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安庆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	9,000.00
岳西县扶贫专项资金(财政贴息)	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	150,000.00
科技创新、采购地产品奖励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62,280.00	-	-

岳西县地产品采购奖金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39,400.00	132,990.00
岳西县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	348,000.00
岳西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	292,870.00
工业企业考核奖补资金	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39,000.00	-	-
岳西县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岳西县财政局、岳西县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	400,000.00	100,000.00
岳西县职业技能补贴资金	岳西县财政局、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104,700.00	47,400.00	-
岳西县技能培训鉴定费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83,500.00	121,200.00
岳西县“四上”企业统计工作考核奖励	岳西县统计局	与收益相关	3,000.00	-	-
岳西县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费用奖补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515,400.00	700,000.00
岳西县贷款扶贫贴息奖补	安庆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89,260.00	-
贷款贴息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17,800.00	2,100,000.00
岳西县非公企业五抓五送补助经费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与收益相关	-	-	3,000.00
岳西县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	2,095,000.00
自主创新研发奖补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1,815,000.00	-
岳西县技能培训费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	50,000.0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26,800.00	-
2014年度普惠制岗位补贴资金	岳西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	17,006.00	18,727.00

奖励 2014 年度先进集体以及先进个人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	-
岳西县“三上”企业考核奖励	岳西县统计局	与收益相关	-	2,000.00	-
岳西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及财政奖励	岳西县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110,634.00	140,000.00	-
机器人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资产相关	35,714.29	17,857.15	-
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递延收益摊销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资产相关	5,635.59	-	-
岳西县污染治理补助	安庆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	-
岳西县研发费补助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574,600.00	-
岳西县创业大赛奖励	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	-
岳西县土地使用税返还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97,074.00	-	-
建西土地收储土地增值部分奖补	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	-
安徽省双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奖励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
岳西县主营业务收入及税收增幅奖励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120,000.00	-
岳西县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贴息	岳西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与收益相关	49,875.00	-	-
岳西县 14 年县内考核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	75,900.00	-
培训合作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19,000.00	-
合计	----	----	4,001,352.88	4,109,923.15	7,712,875.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387,044.10 元、4,051,833.64 元及 4,153,845.27 元，其中：1) 2014 年岳西县实行“退城进区”政策，公司老厂区被政府收储，因此 2014 年就老厂区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4,501,390.39 元；2)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获取政府补助分

别为 7,712,875.00 元、4,109,923.15 元及 4,001,352.88 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85,278.92 元、-3,203,081.08 元及 509,210.32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已逐渐减弱。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额	0.0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886.25	33,872.18	52,919.84
银行存款	10,358,228.03	1,315,674.57	2,143,870.50
合计	10,426,114.28	1,349,546.75	2,196,790.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96,790.34 元、1,349,546.75 元及 10,426,114.28 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76,567.53 元，增幅 672.56%，主要原因是收到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

(二) 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7,900.00	1,575,293.01	1,430,000.00
合计	2,577,900.00	1,575,293.01	1,430,000.00

2、各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8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
合计	5,700,0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
合计	2,700,000.00	-

(续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44,625.36	99.16	699,611.17	3.10	21,845,014.19
其中：账龄组合	22,544,625.36	99.16	699,611.17	3.10	21,845,014.19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	0.84	190,000.00	100.00	-
合计	22,734,625.36	100.00	889,611.17	3.91	21,845,014.19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71,563.85	99.22	542,764.57	2.24	23,728,799.28
其中：账龄组合	24,271,563.85	99.22	542,764.57	2.24	23,728,799.28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	0.78	190,000.00	100.00	-
合计	24,461,563.85	100.00	732,764.57	3.00	23,728,799.28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67,770.10	100.00	427,724.61	2.02	20,740,045.49
其中：账龄组合	21,167,770.10	100.00	427,724.61	2.02	20,740,045.49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1,167,770.10	100.00	427,724.61	2.02	20,740,045.49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7,126,352.29	-	-
7至12个月	3,149,175.00	157,458.76	5.00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782,520.44	178,252.04	10.00
2-3年	39,538.94	11,861.68	30.00
3-4年	190,000.00	95,000.00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57,038.69	257,038.69	100.00
小计	22,544,625.36	699,611.17	3.1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0,572,589.79	-	-
7至12个月	2,196,039.67	109,801.98	5.00
1-2年	1,016,662.90	101,666.29	10.00
2-3年	201,793.96	60,538.18	30.00
3-4年	27,438.84	13,719.43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57,038.69	257,038.69	100.00
小计	24,271,563.85	542,764.57	2.47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542,274.73	-	-
7至12个月	1,831,569.15	91,578.45	5.00
1-2年	441,793.96	44,179.40	10.00
2-3年	82,293.57	24,688.07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12,800.00	10,240.00	80.00
5年以上	257,038.69	257,038.69	100.00
小计	21,167,770.10	427,724.61	2.02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霍邱县宏达钢球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诉讼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霍邱县宏达钢球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诉讼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	----

(续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余额分别为20,740,045.49元、23,728,799.28元及21,845,014.19元。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88,753.79元，增幅14.41%，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883,785.09元，下降7.94%，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25%、93.08%及89.18%，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小。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459,098.07元，占比10.82%，主要是货款尾款，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600.27	6个月以内	7.61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94.80	6个月以内	1.06
		1,514,809.29	7至12个月	6.6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904.33	6 个月以内	2.99
		193,252.83	7 至 12 个月	0.85
		1,651,658.58	1 至 2 年	7.2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8,525.75	6 个月以内	8.17
		479,536.78	7 至 12 个月	2.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8,645.46	6 个月以内	19.48
合计	----	12,775,128.09	----	56.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493.80	6 个月以内	1.60
		1,049,550.39	7 至 12 个月	4.29
		924,425.69	1 至 2 年	3.7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9,747.89	6 个月以内	48.07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836.16	6 个月以内	7.66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674.29	6 个月以内	3.5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2,468.73	6 个月以内	4.30
		627,068.05	7 至 12 个月	2.57
合计	----	18,541,265.00	----	75.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695.79	6 月以内	4.77
		1,313,729.90	7 至 12 个月	6.2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3,552.97	6 个月以内	59.9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9,235.99	6 月以内	2.97
		32,341.03	7 至 12 个月	0.15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973.69	6 月以内	3.2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6,428.13	6月以内	3.67
合计	----	17,133,957.50	----	80.94

3、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7,054.01	91.50	-	717,054.01
1-2年	63,066.10	8.05	-	63,066.10
2-3年	3,588.00	0.45	-	3,588.00
小计	783,708.11	100.00	-	783,708.11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014.82	29.88	-	39,014.82
1-2年	88,863.02	68.06	-	88,863.02
2-3年	2,688.00	2.06	-	2,688.00
小计	130,565.84	100.00	-	130,565.84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2574.25	98.09	-	402574.25
1-2年	7,834.50	1.91	-	7,834.50
2-3年	-	-	-	-
小计	410,408.75	100.00	-	410,408.7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0,408.75元、130,565.84元及783,708.11元，公司期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各期末变动的主要原因期末采购材料预付材料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瑞安市墨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45.94	报告期内未到货
无锡市束摩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16.59	报告期内未到货
福建鑫盛源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6.12	报告期内未到货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4.47	报告期内未完成服务
昆山亚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3.32	报告期内未到货
小计	---	599,000.00	---	76.4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大丰市宏诚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2.98	报告期内未到货
合肥皖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	1 年以内	11.72	报告期内未到货
北京理德斯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	1 年以内	11.64	报告期内未完成服务
宁波江东申研量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7.66	报告期内未到货
安庆市天润纸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40.00	1 年以内	7.38	报告期内未到货
小计	---	80,140.00	---	61.3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奔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8.73	报告期内未完成服务
上海玛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9.55	1 年以内	8.95	报告期内未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到货
吴冬生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87	报告期内未到货
岳西县天源太阳能总汇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87	报告期内未到货
江苏富兰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4.40	报告期内未到货
小计	---	294,749.55	---	71.82	---

3、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6,061.60	100.00	501,893.98	20.35	1,964,167.62
账龄组合	2,466,061.60	100.00	501,893.98	20.35	1,964,167.6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466,061.60	100.00	501,893.98	20.35	1,964,167.62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2,532.30	100.00	481,488.96	9.86	4,401,043.34
账龄组合	4,345,088.35	88.99	481,488.96	11.08	3,863,599.39
无风险组合	537,443.95	11.01	-	-	537,443.9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882,532.30	100.00	481,488.96	9.86	4,401,043.34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6,272.75	100.00	213,821.96	5.02	4,042,450.79
账龄组合	3,527,184.06	82.87	213,821.96	6.06	3,313,362.10
无风险组合	729,088.69	17.13	-	-	729,088.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256,272.75	100.00	213,821.96	5.02	4,042,450.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4,684.22	-	-
7-12个月	428,796.56	21,439.82	5.00
1-2年	840,022.96	84,002.30	10.00
2-3年	1,000,000.00	300,000.00	30.00
3-4年	125,000.00	62,500.00	50.00
4-5年	18,030.00	14,424.00	80.00
5年以上	19,527.86	19,527.86	100.00
小计	2,466,061.60	501,893.98	20.35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87,886.15	-	-
7-12个月	1,951,434.66	97,571.73	5.00
1-2年	1,568,653.61	156,865.36	10.00
2-3年	377,000.02	113,100.01	3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60,000.00	80,000.00	50.00
4-5年	18,030.00	14,424.00	80.00
5年以上	19,527.86	19,527.86	100.00
小计	4,882,532.30	481,488.96	11.0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520,262.89	-	-
7-12个月	1,019,482.00	50,974.10	5.00
1-2年	378,900.00	37,890.00	10.00
2-3年	268,100.00	80,430.00	30.0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9,527.86	19,527.86	100.00
小计	4,256,272.75	213,821.96	6.0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257,174.40	4,630,476.32	3,602,997.36
押金及保证金	125,000.00	125,000.00	371,428.42
员工借款	83,887.20	127,055.98	281,846.97
合计	2,466,061.60	4,882,532.30	4,256,272.7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余额分别为4,256,272.75元、4,882,532.30元及2,466,061.60元。

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416,470.70元，降幅49.49%，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将资金拆借款还回。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沈国平	非关联方	263,000.00	7至12个月	10.66	个人借款

		316,000.00	2至3年	12.81	
岳西县中小企业资金池	非关联方	500,000.00	2至3年	20.28	资金往来
汪叶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20.28	个人借款
安徽省鑫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至2年	10.14	单位借款
方志峰	非关联方	130,900.00	7至12个月	5.31	职工借款
小计	----	1,959,900.00	----	79.4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0,562.97	6个月以内	21.31	资金拆借
沈国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7至12个月	2.05	个人借款
		479,000.00	1至2年	9.81	个人借款
江爱民	关联方	537,443.95	6个月以内	11.01	资金拆借
岳西县中小企业资金池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10.24	资金往来
汪叶	非关联方	500,000.00	7至12个月	10.24	个人借款
小计	----	3,157,006.92	----	64.6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2,871.37	6个月以内	24.97	资金拆借
江爱民	关联方	729,088.69	6个月以内	17.13	资金拆借
沈国平	非关联方	163,000.00	6个月以内	3.83	个人借款
		498,000.00	7至12个月	11.70	
岳西县中小企业资金池	非关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11.75	资金往来
王红琳	非关联方	225,899.11	6个月以内	5.31	备用金借款
小计	----	3,178,859.17	----	74.69	----

注：①报告期后，沈国平及汪叶个人借款形成的公司债权已由公司大股东江爱民承接，江爱民与公司约定债权转让价格为沈国平及汪叶所欠公司借款额，江爱民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款，相关债权全部转让至江爱民，公司对沈国平及汪叶已无其他应收款。②报告期后，瑞林精科投入“岳西县中小企业资金池”的50万元已退回。③报告期后，安徽省鑫发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偿还公司 25 万元借款。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3,836.83	20.98	-	3,553,836.83
产成品	9,720,852.05	57.38	-	9,720,852.05
发出商品	1,420,330.20	8.38	30,345.53	1,389,984.67
在产品	2,247,469.84	13.27	-	2,247,469.84
合计	16,942,488.92	100.00	30,345.53	16,912,143.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2,178.67	25.50	-	4,802,178.67
产成品	10,777,264.07	57.23	-	10,777,264.07
发出商品	164,968.63	0.88	19,498.54	145,470.09
在产品	3,086,203.79	16.39	398,890.98	2,687,312.81
合计	18,830,615.16	100.00	418,389.52	18,412,225.6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0,747.04	19.08	-	3,720,747.04
产成品	11,454,504.32	58.73	-	11,454,504.32
在产品	4,328,317.75	22.19	-	4,328,317.75
合计	19,503,569.11	100.00	-	19,503,569.11

1、存货减值准备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8,389.52 元，主要形成的原因：在 2015 年之前发出了型号 3M7980 机床完工产品 33 台（在 2015 年年

初成本为 216.50 万元)，由于所发出 33 台机床产品中有部分产品零部件不符合客户要求，所以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重新进行更换并加工，故在 2015 年对其返工产品进行更换零部件并加工，在后续加工过程中，每月会发生固定的房屋租金、水电费、人员工资、资产折旧，在该类产品没有新的产出的情况下，每月各类固定成本摊销进这批存货中（未完工的在产品中核算，完工发出但未验收完毕在发出商品中核算），从而造成该批存货的未来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故对此批存货在 2015 年年底及 2016 年 8 月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345.53 元，主要形成原因与 2015 年产生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相似。

2、公司存货情况及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处购进的铝锭、天然气、外购半成品、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等材料，在产品主要指未完工的汽车零部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9,503,569.11 元、18,412,225.64 元及 16,912,143.39 元，逐年递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1,343.47 元，降幅 5.60%；2016 年 8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00,082.25 元，降幅 8.15%，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防止产品切换，备足同类产品的半成品库存量；2)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为了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按照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减少在产品的库存，保证产成品的最低限额，存货存量处于递减的趋势。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用“订单模式+安全库存模式”，一部分，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一部分，公司为保证客户的需求、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备足一定数量的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数量和价值，与生产经营的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订单需求的匹配度较高，不存在陈旧、过时、滞销等现象。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453.92	982,693.31	1,987,687.97
合计	24,453.92	982,693.31	1,987,687.9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987,687.97元、982,693.31元及24,453.92元，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均无变动，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	-	1,8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	-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	1,8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	-	1,800,000.00	-	-	-	-	3.00	-
合计	1,800,000.00	-	-	1,800,000.00	-	-	-	-	—	-

(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2016 年 1-8 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149,937.98	920,698.13	27,462,091.56	706,728.03	24,835,036.13	92,074,491.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6,413.92	201,147.52	-	134,771.38	688,643.60	11,920,976.42
(1) 购置	10,896,413.92	201,147.52	-	134,771.38	688,643.60	11,920,976.42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11,100.00	-	-	-	7,920,000.00	8,431,1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511,100.00	-	-	-	7,920,000.00	8,431,100.00
4、期末余额	48,535,251.90	1,121,845.65	27,462,091.56	841,499.41	17,603,679.73	95,564,368.2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180,921.74	354,842.79	1,992,391.44	397,121.27	19,605,247.93	32,530,525.17
2、本期增加金额	2,768,737.50	98,533.00	553,862.01	45,689.73	267,976.65	3,734,798.89
(1) 计提	2,768,737.50	98,533.00	553,862.01	45,689.73	267,976.65	3,734,798.89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3,003.54	-	-	-	7,524,000.00	7,787,003.54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263,003.54	-	-	-	7,524,000.00	7,787,003.54
4、期末余额	12,686,655.70	453,375.79	2,546,253.45	442,811.00	12,349,224.58	28,478,320.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848,596.20	668,469.86	24,915,838.11	398,688.41	5,254,455.15	67,086,047.73
2、年初账面价值	27,969,016.24	565,855.34	25,469,700.12	309,606.76	5,229,788.20	59,543,966.66

(续上表)

2015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360,772.31	867,180.44	26,240,173.61	556,770.76	23,497,057.48	83,521,954.60
2、本期增加金额	5,789,165.67	53,517.69	1,221,917.95	149,957.27	1,337,978.65	8,552,537.23
(1) 购置	5,789,165.67	53,517.69	1,221,917.95	149,957.27	1,337,978.65	8,552,537.23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38,149,937.98	920,698.13	27,462,091.56	706,728.03	24,835,036.13	92,074,491.8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240,677.00	237,640.76	1,134,701.72	343,823.57	18,636,366.54	27,593,209.59
2、本期增加金额	2,940,244.74	117,202.03	857,689.72	53,297.70	968,881.39	4,937,315.58
(1) 计提	2,940,244.74	117,202.03	857,689.72	53,297.70	968,881.39	4,937,315.58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10,180,921.74	354,842.79	1,992,391.44	397,121.27	19,605,247.93	32,530,525.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69,016.24	565,855.34	25,469,700.12	309,606.76	5,229,788.20	59,543,966.66
2、年初账面价值	25,120,095.31	629,539.68	25,105,471.89	212,947.19	4,860,690.94	55,928,745.01

(续上表)

2014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647,096.26	733,301.04	26,649,120.63	556,770.76	20,041,039.19	75,627,327.88
2、本期增加金额	4,713,676.05	133,879.40	46,428.98	-	3,456,018.29	8,350,002.72
(1) 购置	4,713,676.05	133,879.40	46,428.98	-	3,456,018.29	8,350,002.72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55,376.00	-	-	455,376.00
(1) 处置或报废	-	-	455,376.00	-	-	455,376.00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32,360,772.31	867,180.44	26,240,173.61	556,770.76	23,497,057.48	83,521,954.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698,060.73	136,548.14	450,678.23	285,584.39	18,165,042.57	23,735,914.06
2、本期增加金额	2,542,616.27	101,092.62	852,259.52	58,239.18	471,323.97	4,025,531.56
(1) 计提	2,542,616.27	101,092.62	852,259.52	58,239.18	471,323.97	4,025,531.56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8,236.03	-	-	168,236.03
(1) 处置或报废	-	-	168,236.03	-	-	168,236.03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7,240,677.00	237,640.76	1,134,701.72	343,823.57	18,636,366.54	27,593,209.5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20,095.31	629,539.68	25,105,471.89	212,947.19	4,860,690.94	55,928,745.01
2、年初账面价值	22,949,035.53	596,752.90	26,198,442.40	271,186.37	1,875,996.62	51,891,413.8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主要为模具),账面原值为95,564,368.25元,累计折旧为28,478,320.52元,账面价值为67,086,047.73元,成新率为70.20%。

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况。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钻攻中心机	1,188,034.19	18,810.54	-	1,169,223.65
合计	1,188,034.19	18,810.54	-	1,169,223.65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贷款行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贷款方式	抵押物
-----	------	------	------	-----

建行岳西支行	2013-10-14 至 2018-10-11	15,000,000.00	抵押	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公房字 1661 号，账面价值合计 1574.16 万元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3 至 2017-3-23	3,000,000.00	抵押	岳公房字 1660 号，账面价值 275.83 万元
安徽岳西商村镇银行	2015-12-11 至 2016-12-10	1,800,000.00	抵押	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等机械设备，账面价值 194.02 万元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6 至 2017-5-16	2,500,000.00	抵押	DM2418L 等 8 台压铸机等机械设备，账面价值 170.07 万元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1 至 2017-4-21	3,000,000.00	抵押	JOYOU-VMC850L 等机械设备，账面价值 332.39 万元

（十）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二期钢构厂房	623,359.10	623,359.10	-	-	-	-
合计	623,359.10	623,359.10	-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期初余额	2016 年 1-8 月增加金额	2016 年 1-8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 年 1-8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二期钢构厂房	4,623,300.00	-	623,359.10	-	-	623,359.10
合计	4,623,300.00	-	623,359.10	-	-	623,359.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钢构厂房	13.48	13.48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3.48	13.48	-	-	-	自筹资金

3、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2,447,497.59	2,447,497.59
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8,821.90	8,821.90
1)处置	8,821.90	8,821.90
2016年8月31日	2,438,675.69	2,438,675.69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130,322.08	130,322.08
本期增加金额	32,300.09	32,300.09
1)计提	32,300.09	32,300.09
本期减少金额	1,115.93	1,115.93
1)处置	1,115.93	1,115.93
2016年8月31日	161,506.24	161,506.24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016年8月31日	2,277,169.45	2,277,169.45
2016年1月1日	2,317,175.51	2,317,175.5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2,447,497.59	2,447,497.59
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015年12月31日	2,447,497.59	2,447,497.59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81,793.12	81,793.12
本期增加金额	48,528.96	48,528.96
1)计提	48,528.96	48,528.96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015年12月31日	130,322.08	130,322.08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317,175.51	2,317,175.51
2015年1月1日	2,365,704.47	2,365,704.47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4,637,770.00	4,637,770.00
本期增加金额	119,382.99	119,382.99
1)购置	119,382.99	119,382.99
本期减少金额	2,309,655.40	2,309,655.40
1)处置	2,309,655.40	2,309,655.40
2014年12月31日	2,447,497.59	2,447,497.59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350,223.70	350,223.70
本期增加金额	53,955.18	53,955.18
1)计提	53,955.18	53,955.18
本期减少金额	322,385.76	322,385.76
1)处置	322,385.76	322,385.76
2014年12月31日	81,793.12	81,793.12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365,704.47	2,365,704.47
2014年1月1日	4,287,546.30	4,287,546.30

2、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截至2016年8月31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行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贷款方式	抵押物
建行岳西支行	2013-10-14至 2018-10-11	15,000,000.00	抵押	岳国用(2013)第0564号； 岳国用(2013)第0442号， 账面价值合计146.85万元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3至 2017-03-23	3,000,000.00	抵押	岳国用(2013)第0565号， 账面价值11.42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岳西支行	2015-12-11至 2016-12-10	2,520,000.00	抵押	岳国用(2014)第1393号， 账面价值64.95万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3,277.60	1,421,850.68	244,896.47	1,632,643.13	96,231.99	641,546.60
合计	213,277.60	1,421,850.68	244,896.47	1,632,643.13	96,231.99	641,546.60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计提的坏帐准备。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的固定资产款项	7,695,735.65	4,177,580.00	270,912.00
预付的在建工程款项	2,270,130.44	210,000.00	60,000.00
合计	9,965,866.09	4,387,580.00	330,91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主要因为是按照最新会计准则规定，将预付账款中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调至该科目所致。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30,912.00元、4,387,580.00元及9,965,866.09元，其余额逐渐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为德国大众DQ380变速箱阀体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及建造二期钢构厂房而预付设备采购款及工程建造款。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2,764.57	156,846.60	-	-	889,61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1,488.96	20,405.02	-	-	501,893.98
存货跌价准备	418,389.52	-	-	388,043.99	30,345.53
合计	1,632,643.05	177,251.62	-	388,043.99	1,421,850.6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7,724.61	305,039.96	-	-	732,76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821.96	267,667.00	-	-	481,488.96
存货跌价准备	-	418,389.52	-	-	418,389.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641,546.57	991,096.48	-	-	1,632,643.0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3,994.48	53,730.13	-	-	427,724.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777.86	93,044.10	-	-	213,821.96
合计	494,772.34	146,774.23	-	-	641,546.5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300,000.00	9,8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22,500,000.00	28,000,000.00	28,3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2,520,000.00	2,520,000.00	-
合计	35,320,000.00	40,320,000.00	32,800,000.00

注：①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并由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②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③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④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合同

约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此外因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保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对安徽江淮纳威斯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⑤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岳西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由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⑥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江爱民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根据合同约定，由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⑦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岳西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由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⑧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宿舍楼和岳国用（2013）第 056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根据合同约定，由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⑨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设备一批作为抵押。根据合同约定，由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⑩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设备一批作为抵押。根据合同约定，由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⑪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设备一批作为抵押。根据合同约定，由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⑫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小企业授信合同》，《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土地使用权“岳国用(2014)第1393号”作为抵押物，江爱民和周足平在《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5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800,000.00元、40,320,000.00元及35,320,000.00元。

企业短期金融负债水平较高，尤其是在2015年，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取得海力达DQ380变速箱控制阀的配套供应权后，公司2015年研发投入比较大以及购买相关机器设备。

2016年短期借款余额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款，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截至2016年8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42,136.00	13,216,027.80	13,250,864.12
1-2年	1,950,562.24	1,524,128.85	6,916,321.13
2-3年	2,532,617.34	3,473,654.12	79,415.80
3年以上	242,619.63	137,565.80	58,150.00
合计	13,767,935.21	18,351,376.57	20,304,751.0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0,304,751.05元、18,351,376.57元及13,767,935.21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及2016年大股东历史出资应补足款陆续缴还，大大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并且用其资金支付部分供应商的货款；同时公司使用运营回笼的货币资金支付货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73	设备款
		127,120.50	1至2年	0.92	
		1,903,585.00	2至3年	13.83	
浙江东奥铝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980.20	1年以内	13.73	材料款
东莞东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752.92	1年以内	9.99	材料款
上海裕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178.92	1年以内	7.85	设备款
安庆市国发模具机械厂	非关联方	780,000.00	1至2年	5.67	设备款
合计	---	7,257,617.54	---	52.7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3,837,036.10	1年以内	20.91	材料款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240.50	1至2年	0.69	设备款
		3,204,725.00	2至3年	17.46	
东莞东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365.95	1年以内	12.39	材料款
浙江东奥铝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854.72	1年以内	5.57	材料款
上海裕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5.34	设备款
合计	---	11,445,222.27	---	62.3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240.50	1年以内	0.62	设备款
		4,385,310.00	1至2年	21.60	设备款
深圳市宝安区旭晟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3,812,775.85	1年以内	18.78	材料款
周劲	非关联方	1,786,380.44	1至2年	8.80	材料款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937.30	1年以内	4.13	材料款
安庆市国发模具机械厂	非关联方	688,223.08	1年以内	3.39	材料款
合计	---	11,637,867.17	---	57.32	---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40.00	662,468.51	1,036,538.51
合计	20,640.00	662,468.51	1,036,538.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1,036,538.51 元，主要为预收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及预收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样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662,468.51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74,070.00 元，降幅 36.09% ，主要为货款结算及样件交付结算所致。

2016 年，公司 DQ380 变速箱阀体已经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随着该项目的推进，公司预收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货款进行了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安徽茂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1 年以内	71.71	货款
上海鑫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4.22	货款
靖江市宏强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840.00	1 年以内	4.07	货款
小计	----	20,640.0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468.51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小计	----	662,468.51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500.00	1年以内	22.43	货款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038.51	1年以内	77.57	货款
小计	----	1,036,538.51	----	100.00	----

3、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1,879,038.55	7,015,039.55	7,194,834.17	1,699,243.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306.24	219,306.24	-
合计	1,879,038.55	7,234,345.79	7,414,140.41	1,699,243.9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31,172.78	8,114,383.70	7,366,517.93	1,879,038.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4,254.39	334,254.39	-
合计	1,131,172.78	8,448,638.09	7,700,772.32	1,879,038.5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9,947.70	7,927,406.33	8,166,181.25	1,131,17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886.72	261,886.72	-
合计	1,369,947.70	8,189,293.05	8,428,067.97	1,131,172.78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038.55	6,935,479.31	7,115,273.93	1,699,243.93
职工福利费	-	4,250.00	4,250.00	-
社会保险费	-	74,048.10	74,048.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25.48	24,925.48	-

工伤保险费	-	47,489.92	47,489.92	-
生育保险费	-	1,632.70	1,632.7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62.14	1,262.14	-
合计	1,879,038.55	7,015,039.55	7,194,834.17	1,699,243.9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172.78	7,975,478.60	7,227,612.83	1,879,038.5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32,905.10	132,905.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600.46	37,600.46	-
工伤保险费	-	91,533.77	91,533.77	-
生育保险费	-	3,770.87	3,770.87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00.00	6,000.00	-
合计	1,131,172.78	8,114,383.70	7,366,517.93	1,879,038.5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468.71	7,742,724.41	7,742,428.48	1,131,172.78
职工福利费	238,478.99	71,856.37	310,927.22	-
社会保险费	-	108,825.55	108,825.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757.07	33,757.07	-
工伤保险费	-	71,600.92	71,600.92	-
生育保险费	-	3,467.56	3,467.5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0.00	4,000.00	-
合计	1,369,947.70	7,927,406.33	8,166,181.25	1,131,172.78

3、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6,598.16	206,598.16	-
失业保险费	-	12,708.08	12,708.0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小计	-	219,306.24	219,306.24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11,114.40	311,114.40	-
失业保险费	-	23,139.99	23,139.99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小计	-	334,254.39	334,254.39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9,201.86	239,201.86	-
失业保险费	-	22,684.86	22,684.8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小计	-	261,886.72	261,886.72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1,090.92	826,237.51	449,934.95
企业所得税	191,377.02	-	-
个人所得税	26,678.58	10,675.58	4,37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65.93	10,700.83	32,676.58
教育费附加	7,779.56	6,420.51	19,605.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86.37	4,280.35	13,070.63
土地使用税	43,143.92	138,992.32	126,227.22
房产税	31,883.64	120,307.66	109,258.33
水利建设基金	1,702.02	-4,659.16	-9,489.90
印花税	9,272.01	16,161.86	10,171.13
合计	481,079.97	1,129,117.46	755,828.1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55,828.18元、1,129,117.46元及481,079.97元。

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3,289.28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销售收入与2014年12月销售收入相比较，因此2015年12月对应计提的应交增值税相对较大。

2016年8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648,037.49元，主要原因与2016年8月属于客户（主机厂）高温假阶段，因此2016年8月销售收入与2015年12月销售收入相比较小，因此2016年8月对应计提的应交增值税较小。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往来款	1,049,077.45	6,800,006.43	7,542,171.54
单位往来款	14,748,457.82	6,618,694.90	9,208,650.44
保证金	9,879.30	47,645.93	9,709.72
合计	15,807,414.57	13,466,347.26	16,760,531.7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69,916.48	3,053,647.07	9,587,916.12
1-2年	135,779.30	7,479,301.42	5,874,986.85
2-3年	5,288,913.79	2,919,659.77	481,185.46
3年以上	612,805.00	13,739.00	816,443.27
合计	15,807,414.57	13,466,347.26	16,760,531.7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760,531.70元、13,466,347.26元及15,807,414.57元。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294,184.44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支付了一期工程款140万元、安徽省岳西缸套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150万元及股东垫付资金40万元。

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341,067.31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向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至8月31日部分尚未归。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611,200.26	54.48	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1年以内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	非关联方	126,500.00	0.80	借款利息	1年以内

资担保有限公司		126,500.00	0.80	借款利息	1-2 年
		5,057,627.78	32.00	单位借款本金及利息	2 至 3 年
江爱民	关联方	982,084.50	6.21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安徽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805.00	3.88	工程款	3 年以上
岳西县财政局开发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7	财政周转金	2 至 3 年
合计	----	15,716,717.54	99.4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芸芸	关联方	1,570,000.00	11.66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2,350,000.00	17.45		1 至 2 年
		1,689,000.00	12.54		2 至 3 年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00.00	0.94	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5,099,794.44	37.87	单位借款本金及利息	1 至 2 年
安徽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805.00	7.52	工程款	2 至 3 年
周桂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43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安庆市月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67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	13,073,099.44	97.0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芸芸	关联方	2,350,000.00	14.02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3,245,000.00	19.36		1 至 2 年
		474,000.00	2.83		2 至 3 年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794.44	30.43	单位借款本金及利息	1 年以内
安徽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856.00	14.37	工程款	1 至 2 年
安徽省岳西缸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8.95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周桂生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9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合计	----	15,477,650.44	92.35	----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6,300.00	-	1,509,181.64
合计	7,666,300.00	5,000,000.00	4,509,18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八）、长期借款”及“（九）、长期应付款”。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注：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由岳公房字第1659、1661号房产，岳国用（2013）第0442、056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截至期末，已按照合同约定，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7,000,000.00元、12,000,000.00元及8,000,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偿还建行长期借款100万及农商行到期长期借款200万元，同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8月31日长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8月归还建行长期借款200万元，同时截至2016年8月31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钻攻中	744,861.09	-	1,509,181.6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66,300.00	-	1,509,181.64
合计	78,561.09	-	-

1、报告期内，各期间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入账价值	租赁期间	出租方
摇臂钻床等设备	223.65	2012年2月9日至 2015年2月8日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PSV855 等设备	286.00	2013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等设备	64.76	2013年6月11日至 2015年6月10日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奥龙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等设备	73.68	2014年1月10日至 2015年12月10日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钻攻中心机 4 台	139.00	2016年6月20日至 2017年11月20日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787.09	----	----

(十)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各期间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2,142.85	665,000.00	41,349.88	1,105,792.97	资产性政府补助
合计	482,142.85	665,000.00	41,349.88	1,105,792.97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项目	482,142.85	-	35,714.29	-	446,428.56	与资产相关
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	-	665,000.00	5,635.59	-	659,364.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142.85	665,000.00	41,349.88	-	1,105,792.97	—

(续上表)

2015年1-12月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500,000.00	17,857.15	482,142.85	资产性政府补助
合计	-	500,000.00	17,857.15	482,142.8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项目	-	500,000.00	17,857.15	-	482,142.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500,000.00	17,857.15	-	482,142.85	—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180,000.00	35,661,100.00	27,461,100.00
资本公积	7,790,080.29	3,076.75	3,076.75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417,826.55	-10,080,882.14	-10,929,634.69
股东权益合计	52,552,253.74	25,583,294.61	16,534,542.06

具体股东权益各项目明细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东	8,500,000.00	-	-
自然人股东	38,180,000.00	35,661,100.00	27,461,100.00
有限合伙股东	3,500,000.00	-	-
合计	50,180,000.00	35,661,100.00	27,461,100.00

2、公司股本历史变动情况及说明

公司股本历史变动情况及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790,080.29	3,076.75	3,076.75
合计	7,790,080.29	3,076.75	3,076.75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依据说明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账面资本公积是由于公司历史增资资本溢价所致，2016年8月31日资本公积较2015年增加7,787,003.54元，是由于2016年6月将2011年8月增资时已交付的实物出资由大股东以相应货币出资置换而造成的资本溢价所致。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80,882.14	-10,929,634.69	-17,731,399.87
加：本期净利润	4,663,055.59	848,752.55	6,801,765.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7,826.55	-10,080,882.14	-10,929,634.6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主要关联方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4）其他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由江爱民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爱民	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2	陈清练	自然人股东
3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江爱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庆祥	董事
3	潘芬中	董事、股东
4	王峰	董秘、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5	王林源	董事
6	曹尚兵	副总经理
7	郝放	副总经理
8	张国生	副总经理
9	许卫德	财务总监
10	储益前	监事
11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12	刘小虎	监事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芸芸	控股股东江爱民之妹
2	曹尚兵	控股股东江爱民之妹夫
3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6年由本公司股东江爱民、本公司股东江芸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江爱民持股40%、江芸芸持股60%。2015年6月，江爱民、江芸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	12,308.40	-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	17,606.83	-
合计	----	-	29,915.23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铝屑用于补充当时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公司与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全年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塑料扣及油嘴等用于生产制造的辅助材料，公司与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06,000.00	-
合计	----	-	206,00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主要是为其生产制造了一批模具，公司与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全年销售金额比例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江芸芸	6,729,000.00	2,350,000.00	3,010,000.00	6,069,000.00
拆出：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32,871.37	630,000.00	500,000.00	1,062,871.37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10,000.00	-	250,000.00	160,000.00
江爱民	68,196.01	5,542,812.68	4,881,920.00	729,088.69

(续上表)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江芸芸	6,069,000.00	1,570,000.00	2,030,000.00	5,609,000.00
拆出：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62,871.37	1,050,000.00	1,072,308.40	1,040,562.97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	-	160,000.00
江爱民	729,088.69	2,329,355.26	2,521,000.00	537,443.95

(续上表)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拆入：				
江爱民	-	982,084.50	-	982,084.50
江芸芸	5,609,000.00	240,000.00	5,849,000.00	-
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7,111,200.26	8,500,000.00	8,611,200.26
拆出：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40,562.97	-	1,040,562.97	-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	160,000.00	-
江爱民	537,443.95	-	537,443.95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852.07	447,011.85	318,382.97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爱民	150.00	2015-9-12	2016-9-12	否

注：江爱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支付担保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爱民	-	537,443.95	729,088.69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1,040,562.97	1,062,871.37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160,000.00	160,000.00
应收账款：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2,816.00	192,816.00	-
合计	192,816.00	1,930,822.92	1,951,960.0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爱民	982,084.50	-	-
江芸芸	-	5,609,000.00	6,069,000.00
岳西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1,200.26	-	-
合计	9,593,284.76	5,609,000.00	6,069,000.00

注：公司对江爱民的应付款目前已全部清偿。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期初，公司应付股东江芸芸的款项为 6,729,000.00 元；2014 年，公司向股东江芸芸拆入资金 12 次，共计 2,350,000.00 元，公司偿还了 3,01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江芸芸的款项余额为 6,069,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需要流动资金；以上资金拆入，公司均未支付利息。

2015 年，公司向股东江芸芸拆入资金 12 次，共计 1,570,000.00 元，偿还股东江芸芸了 2,03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江芸芸的款项余额为 5,609,000.00 元，其他应付款—江芸芸明细科目余额为 5,609,000.00 元；以上资金拆入，公司均未支付利息。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股东江芸芸拆入资金 4 次，共计 240,000.00 元，偿还股东江芸芸了 5,849,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江芸芸的款项余额为 0 元，其他应付款—江芸芸明细科目余额为 0 元；以上资金拆入，公

司均未支付利息。

2014 年期初，公司应收股东江爱民的款项为 68,196.01 元；2014 年，股东江爱民向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5,542,812.68 元，股东江爱民偿还了 4,881,92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江爱民的款项余额为 729,088.69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2015 年，股东江爱民向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2,329,355.26 元，股东江爱民偿还了 2,521,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江爱民的款项余额为 537,443.95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2016 年 1-8 月，股东江爱民向公司归还资金 537,443.9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江爱民的款项为 0 元；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2016 年 1-8 月，股东江爱民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而垫入资金 982,084.5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江爱民的款项余额为 982,084.50 元，其他应付款—江爱民明细科目余额为 982,084.50 元；以上资金拆入，公司均未支付利息。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 17,000,000.00 元，用于购置生产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供应变速箱控制阀产品的机器设备，后续偿还 8,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8,500,000.00 元及资金拆借利息 111,200.26 元，合计导致其他应付款—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明细科目余额为 8,611,200.26 元；以上资金拆入，公司已按借款协议计提利息。

2014 年期初，公司应收关联方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为 410,000.00 元；2014 年，关联方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拆借款 25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为 16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为 160,000.00 元；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2016年1-8月，关联方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拆借款16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明细科目余额为0元；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货款—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明细科目余额为192,816.00元。

2014年期初，公司应收关联方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款项为932,871.37元；2014年，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入资金4次，共计630,000.00元，偿还了5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1,062,871.37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外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2015年1-12月，关联方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入资金2次，共计1,050,000.00元，偿还公司1,060,000.00元，同时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价值12,308.40元的废旧铝屑以冲抵前期资金拆借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1,040,562.97元；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2016年1-8月，关联方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偿还公司1,040,562.97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明细科目余额为0元；以上资金拆出，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占款行为及关联交易行为，但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得到有效解决，其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所以上述关联方占款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无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制度内容举例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9月5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48400008号《审计报告》；2016年9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2-730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552,253.74元为基础，按1.04727489:1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成50,18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5,018万元，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产品、航空航天产品、汽车与智能机械等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种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废旧金属及工业原辅材料购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二）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2013年3月24日，霍邱县宏达钢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达钢球公司”）购买公司产品，本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后，因宏达钢球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经本公司多次催讨，均未能支付。本公司2015年4月14日遂向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3月26日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

院作出判决，出具了（2015）岳民二初字第 00845 号判决书，判决宏达钢球公司在该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19 万元货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仍未收到霍邱县宏达钢球有限公司的货款，已经对账面应收货款 19 万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30 号），对本公司自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资产	13,649.92	18,404.57	34.83
2	负债	8,394.70	8,284.12	-1.32
3	净资产	5,255.23	10,159.71	93.33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偿债风险及对策

2013年至2014年，公司为响应政府退城进区政策，整体搬迁至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需要，大幅增加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2014至2015年，随着公司承接的德国大众DQ380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项目逐步推进，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8%、78.48%及61.5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风险应对策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利用生产经营中盈余资金归还借款；利用股东缴纳的历史出资应补足款及实物资产出资置换款偿还借款，降低银行偿债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3%、90.23%及86.76%，其中第一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52.70%、57.15%及38.38%，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或者提货推迟，均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策略：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转型升级，在现有的产品生产类型的基础上，和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配套，为其配套供应高科技含量的阀类产品，既保证现有客户的市场需求，又通过积极研发，生产高端产品和世界同类产品相媲美。

（三）政府补助依赖风险及对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8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712,875.00 元、4,109,923.15 元及 4,001,352.88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5.03%、587.06% 及 81.89%。其中，公司因承接德国大众 DQ38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研发项目、上汽通用 CTF-25 变速箱阀板研发项目等，最近 2 年一期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2,514,310.00 元。

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无法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而无力承担相应的研发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政府补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策略：一方面，公司对德国大众 DQ38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CTF-25 变速箱阀板、溢流阀等产品持续维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实现不断自主研发及跟踪国际、国内新的技术拓展领域，维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另一方面，公司应大力拓展自身业务规模，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20,740,045.49 元、23,728,799.28 元及 21,845,014.1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19.96% 及 16.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大，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制定详细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催收应收账款，同时将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对恶意欠款的客户采取法律手段，减少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发布的铝锭价格指数。由于铝锭采购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大约 40%，且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若其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

下跌), 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若铝锭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 则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改善工艺技术, 提升铝锭产品的综合利用效率, 减少单位损耗; 同时, 加强技术力量的研发, 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 实现单位铝锭实现更高的产值, 降低铝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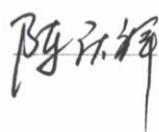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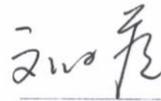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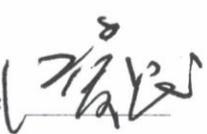
江爱民： 潘芬中： 王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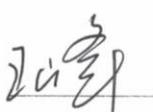
陈庆祥： 王 峰：

全体监事签字：

金申明： 储益前： 刘小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爱民： 许卫德： 张国生：

郝 放： 曹尚兵： 王 峰：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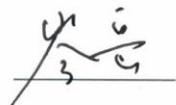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岑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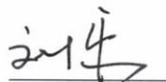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友兵：



刘乐：



吴霜：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授权书

授权人：高 涛

职务：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胡长生

职务：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

授权时间：2016年1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止

授权范围：

因授权人将于授权时间内参加党校学习，现授权被授权人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或同意其他委员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等应由执行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2、代表授权人对外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合同等；

3、代表授权人审批应由授权人审批或签署意见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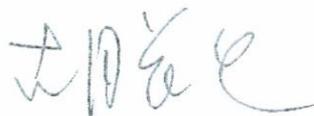
以上授权不可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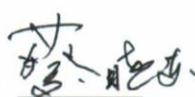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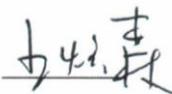
负责人：杨剑涛



蔡晓东：



王焕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6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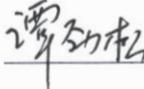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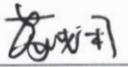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经办律师：

谭劲松： 

蒙娴：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6年12月22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军 

岳修恒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12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